

※甄試招生系所、名額、考試科目及注意事項

系(所)別	中國文學系			
學制別	碩士班			
組別				
身分別	一般生			
招生名額	4名			
系所代碼	1111			
特定報考資格	<p>一、須符合下列二項資格之一：</p> <p>1.國內大學校院學士班本科系或相關科系(曾修中國文學課程 24 學分以上)畢業(含應屆)生，在校學業成績總平均名次在全班前 25%以內，操行成績總平均 80 分以上。</p> <p>2.持境外學歷之畢業(含應屆)生，經報考系所主管核准報考者。</p> <p>二、不受理同等學力。</p>			
應另行繳交(驗)資料	<p>一、自傳(一千字以內)一式五份。</p> <p>二、學業成績總平均排名證明正本一份及影本四份。</p> <p>三、成績單總表正本一份及影本四份。</p> <p>四、研究計畫一式五份。</p> <p>五、學術論文代表作一篇(至少五千字)一式五份。</p> <p>六、其他足以顯示具學術研究潛力之資料：如參與研究計畫證明、參加學術或藝文活動證明、研究報告或成果...等，每種資料各一式五份。</p> <p>※請依序將一至六項資料合併裝訂成冊，正本一份，影本四份，共五份；並製作目錄且標示出研究計畫及學術論文代表作之題目。</p>			
甄試項目及佔總成績比例	筆試 25%	日期	11月4日【星期日】	
		科目及時間	語文能力 (上午 10:00 至 11:40)	
		地點	10月30日公布於本系網頁「招生訊息」	
	口試 25%	參加資格	依筆試成績及書面審查成績加權計算後之成績擇優選取至多 10 名參加口試。	
		日期時間	11月11日【星期日】 (上午 9:00 起)	
		地點	百年樓三樓 330303 室	
書面審查 50%	<p>一、研究計畫 (25%)</p> <p>二、學術論文 (25%)</p>			
其他規定事項	<p>一、研究計畫不得與學術論文代表作之題目、內容相同。</p> <p>二、報名後不接受補(換)件。</p> <p>三、口試名單及其相關資訊將於 11 月 7 日公布於本系網頁「招生訊息」。</p> <p>四、考生參加第二階段口試時，請攜帶報名時繳交之書面資料應試。</p> <p>五、未獲錄取之考生，請於錄取名單公告後一個月內，至本系領回報考資料。</p> <p>六、不列備取生。</p>			
總成績同分之參酌順序	<p>1.研究計畫成績</p> <p>2.口試成績</p> <p>3.筆試成績</p>			
聯絡資訊	(02) 29393091 轉 62271，尤助教			
網址	http://www.chinese.nccu.edu.tw/			

系(所)別	歷史學系		
學制別	碩士班		
組別			
身分別	一般生		
招生名額	4名		
系所代碼	1121		
特定報考資格	<p>一、須符合下列二項資格之一：</p> <p>1.國內大學校院學士班應屆畢業生，已有正式學術論文在具審查制度之出版刊物上發表；如有尚未出版之正式學術論文，須經二位助理教授（含）以上教師針對該論文內容具函推薦。</p> <p>2.持境外學歷之應屆畢業生，已有正式學術論文在平面出版刊物上發表，經報考系所主管核准報考者。</p> <p>二、不受理同等學力。</p>		
應另行繳交(驗)資料	<p>一、自傳一式五份。</p> <p>二、學業成績總平均排名證明正本一份及影本四份。</p> <p>三、成績單總表正本一份及影本四份。</p> <p>四、研究計畫一式五份。</p> <p>五、已出版之正式學術論文，或具二位助理教授（含）以上教師推薦信之尚未出版的正式學術論文，各一式五份。</p> <p>※請依序將一至五項資料合併裝訂成冊，共一式五份。</p>		
甄試項目及佔總成績比例	筆試	0%	
	口試	參加資格	全體考生
		日期時間	11月10日【星期六】（上午8:30起）
		地點	季陶樓 340415 室
	書面審查	研究計畫及正式論文 40%	
其他規定事項	不列備取生。		
總成績同分之參酌順序	口試成績		
聯絡資訊	(02) 29387044，張助教		
網址	http://www.history.nccu.edu.tw/		

系(所)別	哲學系			
學制別	碩士班			
組別				
身分別	一般生			
招生名額	5名			
系所代碼	1131			
特定報考資格	<p>一、須符合下列二項資格之一：</p> <p>1. 國內大學校院學士班本科系或相關科系(曾修習哲學課程二十四學分以上者)畢業(含應屆)生，在校學業成績總平均名次在全班前百分之五十以內。</p> <p>2. 持境外學歷之畢業(含應屆)生，經報考系所主管核准報考者。</p> <p>二、不受理同等學力。</p>			
應另行繳交(驗)資料	<p>一、自傳(一千字以內)一式五份。</p> <p>二、畢業證書影本五份(應屆畢業生免繳)。</p> <p>三、學業成績總平均排名證明正本一份及影本四份。</p> <p>四、成績單總表正本一份及影本四份。</p> <p>五、研究計畫一式五份。</p> <p>六、研究報告、學術作品等有利審查之參考資料各一式五份。</p> <p>七、推薦書兩封。</p> <p>※請依上列一至六順序(推薦書除外)裝訂成冊，共一式五份。</p>			
甄試項目及佔總成績比例	筆試 30%	日期	11月10日【星期六】	
		科目及時間	哲學基本知識 (上午10:00至12:00)	
		地點	百年樓 330212 室	
	口試 35%	參加資格	全體考生	
		日期時間	11月11日【星期日】 (上午8:30起)	
		地點	百年樓 330226 室(哲學系研討室)	
書面審查 35%	同繳交(驗)資料			
其他規定事項	考生口試順序與時間將於口試前3日公布於哲學系網站。			
總成績同分之參酌順序	1.口試成績 2.書面審查成績			
聯絡資訊	(02)29393091轉62361，顏助教			
網址	http://thinker.nccu.edu.tw/			

系(所)別	圖書資訊與檔案學研究所			
學制別	碩士班			
組別	圖書資訊學組	檔案學組		
身分別	一般生			
招生名額	3名	2名		
系所代碼	1141	1142		
特定報考資格	須符合下列三項資格之一： 1.國內大專校院學士班應屆畢業生。 2.國內、持境外學歷之大學或獨立學院學士班畢業後(含同等學力)，在圖書館、檔案館或資訊服務相關單位工作一年以上。 3.持境外學歷之畢業(含應屆)生，經報考系所主管核准報考者。			
應另行繳交(驗)資料	一、自傳(含生涯規劃及學習計畫)一式五份。 二、研究計畫(或讀書計畫)一式五份。 三、其他有利審查之資料(如大學專題研究成果、個人作品、小論文、設計系統、設計網頁及社團參與等)。 四、成績單總表正本一份及影本四份。 五、(1)應屆畢業生附學業成績總平均排名正本一份、影本四份及推薦書二份。 (2)非應屆畢業生附工作單位主管推薦書一份。 ※請依序將上述資料合併裝訂成冊，一式五份，推薦書另附。 ※繳交資料原則上不予歸還，個人資料請自行備份留存。			
甄試項目及佔總成績比例	筆試 0%			
	口試 50%	參加資格	依書面審查成績擇優選取至多 12 名參加口試。	依書面審查成績擇優選取至多 8 名參加口試。
		日期時間	11月9日【星期五】(上午9:00起)	
	地點	百年樓四樓圖書資訊與檔案學研究所辦公室		
書面審查 50%	一、研究計畫(或讀書計畫)。 二、學業成績。 三、其他有利審查之資料。			
其他規定事項	口試名單及相關資訊將於 10 月 30 日公布於本所網頁。			
總成績同分之參酌順序	口試成績			
聯絡資訊	(02) 29393091 轉 62952, 吳助教			
網址	http://www.lias.nccu.edu.tw/			

系(所)別	台灣史研究所		
學制別	碩士班		
組別			
身分別	一般生		
招生名額	9名		
系所代碼	1161		
特定報考資格	<p>一、須符合下列二項資格之一：</p> <p>1.國內大學校院學士班畢業(含應屆)生。</p> <p>2.持境外學歷之畢業(含應屆)生，經報考系所主管核准報考者。</p> <p>二、不受理同等學力。</p>		
應另行繳交(驗)資料	<p>一、自傳一式五份。</p> <p>二、學業成績總平均排名證明正本一份及影本四份。</p> <p>三、成績單總表正本一份及影本四份。</p> <p>四、研究計畫一式五份。</p> <p>五、足以顯示具學術研究潛力之資料：如參與研究計畫證明、參加學術研習活動證明、研究報告或學術論文...等，每種資料各一式五份。</p> <p>※請依序將一至五項資料合併裝訂成冊，共一式五份。</p>		
甄試項目及佔總成績比例	筆試 0%		
	口試 50%	參加資格	全體考生
		日期時間	11月5日【星期一】(上午9:00起)
	地點	季陶樓 340403、340404、340405、340406、340407 室	
書面審查 50%	研究計畫及其他有利審查之資料		
其他規定事項			
總成績同分之參酌順序	口試成績		
聯絡資訊	(02)29393091轉67575，張助教		
網址	http://www.taiwan.nccu.edu.tw/		

系(所)別	台灣文學研究所		
學制別	碩士班		
組別			
身分別	一般生		
招生名額	4名		
系所代碼	1171		
特定報考資格	<p>一、須符合下列二項資格之一：</p> <p>1. 國內大學校院學士班畢業(含應屆)生，在校學業成績總平均名次在全班前百分之二十以內。</p> <p>2. 持境外學歷之畢業(含應屆)生，經報考系所主管核准報考者。</p> <p>二、不受理同等學力。</p>		
應另行繳交(驗)資料	<p>一、自傳一式五份。</p> <p>二、學業成績總平均排名證明正本一份及影本四份。</p> <p>三、成績單總表正本一份及影本四份。</p> <p>四、研究計畫一式五份。</p> <p>五、學術論文代表作一篇一式五份。</p> <p>六、足以顯示具學術研究潛力之資料：如參與研究計畫證明、參加學術研習活動證明、研究報告或學術論文...等，每種資料各一式五份。</p>		
甄試項目及佔總成績比例	筆試 0%		
	口試 50%	參加資格	全體考生
		日期時間	11月10日【星期六】
	地點	百年樓4樓330412室	
書面審查 50%	研究計畫及其他有利審查之資料		
其他規定事項	<p>一、研究計畫與學術論文代表作內容不得相同。</p> <p>二、不列備取生。</p>		
總成績同分之參酌順序	口試成績		
聯絡資訊	(02)29393091轉67267，吳小姐		
網址	http://www.tailit.nccu.edu.tw/		

系(所)別	華語文教學碩士學位學程			
學制別	碩士班			
組別				
身分別	一般生			
招生名額	3名			
系所代碼	1181			
特定報考資格	<p>一、須符合下列二項資格之一：</p> <p>1.國內大專校院學士班畢業(含應屆)生，在校學業成績總平均在全班前百分之二十五以內，操行成績總平均八十分以上。</p> <p>2.持境外學歷之畢業(含應屆)生，經報考系所主管核准報考者。</p> <p>二、具有「教育部評核國內大學華語教學系所及學位學程畢業生外語能力合格認定基準表」之外語能力證明。</p> <p>三、不受理同等學力。</p> <p>※第一項與第二項資格須同時具備。</p>			
應另行繳交(驗)資料	<p>一、自傳(一千字以內)一式三份。</p> <p>二、學業成績總平均排名證明正本一份及影本二份。</p> <p>三、成績單總表正本一份及影本二份。</p> <p>四、符合「教育部評核國內大學華語教學系所及學位學程畢業生外語能力合格認定基準表」之外語能力證明。</p> <p>五、研究計畫一式三份(中文書寫)。</p> <p>六、與華語文教學相關之學術報告一篇一式三份。</p> <p>七、其它足以顯示具學術研究潛力之資料；如參與研究計畫證明、參加學術或藝文活動證明、研究報告或成果……等，每種資料各一式三份。</p> <p>八、推薦書二份(二位推薦人)。</p> <p>※請依序將一到七項資料(推薦書除外)合併裝訂成冊，共一式三份。</p>			
甄試項目及佔總成績比例	筆試 40%	日期	11月2日【星期五】	
		科目及時間	國文(下午14:00-15:00止)	
		地點	10月31日公告於本學程網頁	
	口試 30%	參加資格	依筆試成績及書面審查成績加權計算後之成績，擇優選取至多9名參加口試。	
		日期時間	11月9日【星期五】	
書面審查 30%	地點	連同口試名單一併公佈		
書面審查	同繳交(驗)資料			
其他規定事項	<p>一、口試名單及其相關資訊將於11月7日下午17:00公告於本學程網頁。</p> <p>二、國文成績未達70分者不予錄取。</p> <p>三、口試原始分數未達70分者不予錄取。</p> <p>四、報名後一律不接受補(換)件。</p>			
總成績同分之參酌順序	<p>1.筆試成績</p> <p>2.口試成績</p>			
聯絡資訊	電話：(02)29393091轉62556，張助教			
網址	http://www.tcs1.nccu.edu.tw/			

系(所)別	教育學系		
學制別	碩士班		
組別			
身分別	一般生		
招生名額	2名		
系所代碼	1611		
特定報考資格	<p>一、須符合下列二項資格之一：</p> <p>1.國內大學校院學士班教育系、教育輔系或相關科系或一般大學可於畢業前修畢教育學程之畢業(含應屆)生，在校學業成績總平均名次在全班前百分之五十以內，且總平均成績在七十五分以上，操行成績總平均八十分以上。</p> <p>2.持境外學歷之畢業生，經本系主任核准報考者。</p> <p>二、不受理同等學力。</p>		
應另行繳交(驗)資料	<p>一、考生資料表及自傳：請至本系所網站下載「考生資料表」填寫相關內容並於請簽名處親筆簽名，限6頁。</p> <p>二、研究計畫書1份，限10頁(佔10%)。</p> <p>三、傑出表現或重要經歷證明：如大專生參加國科會專題研究獲選案，或擔任教授的研究助理、教學助理、著作發表、學術成就、特殊專長能力、領導經驗、資訊能力、作品集、志工經驗、外語檢定考、教學實務經驗、或其他足以代表傑出表現的各項得獎證明等，請附上證明(佔30%)。</p> <p>四、大學學歷(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影本，若為應屆畢業生，請附上學生證影本)及學業成績總平均與排名證明(佔10%)。</p> <p>五、推薦信2份，請至本系網站下載格式化「推薦信」表格填寫(佔10%)。</p> <p>※以上一~五項請裝訂成冊，一式三份，皆請用A4格式紙張製作，以黑白雙面列印即可。</p>		
甄試項目及佔總成績比例	筆試	0%	
	口試	參加資格	依書面資料審查成績擇優選取至多12名參加口試。
		日期時間	11月9日【星期五】(下午13:00至17:30)
		地點	依教育學系網站公布
	書面審查	同繳交(驗)資料 60%	
其他規定事項	<p>一、口試評分項目：</p> <p>1.教育專業背景知識(佔20%)：就教育行政學、教育心理學(含測驗與統計)、教育社會學與教育哲學四大教育學術基礎領域問題回答。</p> <p>2.研究計畫(佔10%)：就所擬研究計畫中，回答計畫書內的相關問題，如：研究主題、研究假設、待答問題、樣本、變項、所擬使用研究方法...等問題回答。</p> <p>3.修業規劃及生涯規劃(佔10%)：就進入本系碩士班後，未來兩年的學習計畫，以及畢業後的生涯規劃等問題回答。</p> <p>二、具研究計畫執行經驗者或擔任學生社團領導人者優先考量。</p> <p>三、口試名單與口試報到時間將於11月5日公布於本系網頁，考生請自行上網查詢，不另行通知。</p> <p>四、「102學年度入學生修業規定要點說明」請詳見本學系網站最新公告。</p> <p>五、各項規定每學年視情況調整。</p>		
總成績同分之參酌順序	口試成績		
聯絡資訊	(02)29393091轉62281，閔助教		
網址	http://edu.nccu.edu.tw/main.php/		

系(所)別	幼兒教育研究所	
學制別	碩士班	
組別		
身分別	一般生	
招生名額	7名	
系所代碼	1621	
特定報考資格	<p>一、須符合下列三項資格之一：</p> <p>1.凡於國內經教育部立案之大學或獨立學院之畢業(含應屆)生。</p> <p>2.持境外學歷之畢業生，經報考系所主管核准報考者。</p> <p>3.國內及境外學歷之大學校院碩士班畢業生，經報考系所主管核准報考者。</p> <p>二、不受理同等學力。</p>	
應另行繳交(驗)資料	<p>一、自傳(含性格之自我分析、過去的教育經驗、未來生涯規劃與學習計畫)一式三份。</p> <p>二、學業成績總平均排名證明正本一份及影本二份。</p> <p>三、成績單總表正本一份及影本二份。</p> <p>四、研究計畫一式三份。</p> <p>五、其他有利審查之專業表現或能力證明影本，每種資料各一式三份。</p> <p>※請依上列第一至五項順序裝訂成冊，共一式三份。</p>	
甄試項目及佔總成績比例	筆試 0%	
	口試 50%	參加資格
日期時間		11月9日【星期五】
地點		井塘樓三樓
書面審查 50%	同應繳交(驗)資料	
其他規定事項	口試詳細時間、地點與相關資訊將於11月6日公告於本所網頁，不另行通知。	
總成績同分之參酌順序	口試成績	
聯絡資訊	(02)29393091轉62209，陳助教	
網址	http://www.ece.nccu.edu.tw/	

系(所)別	教育行政與政策研究所		
學制別	碩士班		
組別			
身分別	一般生		
招生名額	3名		
系所代碼	1631		
特定報考資格	<p>一、須符合下列二項資格之一：</p> <p>1.國內大學校院學士班畢業(含應屆)生，在校學業成績總平均名次在全班前百分之五十以內，操行成績總平均八十分以上。</p> <p>2.持境外學歷之畢業(含應屆)生，經報考系所主管核准報考者。</p> <p>二、不受理同等學力。</p>		
應另行繳交(驗)資料	<p>一、自傳(含性格之自我分析、過去的教育經驗、未來生涯規劃)一式三份。</p> <p>二、學業成績總平均排名證明正本一份及影本二份。</p> <p>三、成績單總表正本一份及影本二份。</p> <p>四、研究計畫一式三份。</p> <p>五、其他有利審查之資料(如教育行政服務經歷證明、著作、得獎證明、語言成績、推薦信等)，每種資料各一式三份。</p>		
甄試項目及佔總成績比例	筆試 0%		
	口試 50%	參加資格	全體考生
		日期時間	11月9日【星期五】
	地點	井塘樓三樓	
	書面審查 50%	含研究計畫及其他有利審查之資料	
其他規定事項	口試報到時間與地點於11月5日(星期一)下午17:00前公布於本所網頁，考生請自行上網查詢，不另行通知。		
總成績同分之參酌順序	口試成績		
聯絡資訊	(02)29393091轉66082，莊助教		
網址	http://www.eap.nccu.edu.tw/		

系(所)別	輔導與諮商碩士學位學程	
學制別	碩士班	
組別		
身分別	一般生	
招生名額	3名	
系所代碼	1641	
特定報考資格	<p>一、須符合下列二項資格之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國內大專院校學士班教育系、心理系、輔導系或相關科系之畢業(含應屆)生，在校學業成績總平均名次在全班前百分之五十以內，且總平均成績在七十五分以上，操行成績總平均八十分以上。 2. 持境外學歷之畢業生，經本學程主任核准報考者。 <p>二、不受理同等學力。</p>	
應另行繳交(驗)資料	<p>一、 考生資料表及自傳：請至本學程網站下載「考生資料表」填寫相關內容並於簽名處親筆簽名，限6頁。</p> <p>二、 研究計畫書1份，以10頁為限，超過酌予扣分。</p> <p>三、 傑出表現或重要經歷證明：如大專生參加國科會專題研究獲選案，或擔任教授的研究助理、教學助理、著作發表、學術成就、輔導實務經驗、領導經驗、教學實務經驗、志工經驗、資訊能力、作品集、外語檢定考或其他足以代表傑出表現的各項得獎證明等，請附上證明。</p> <p>四、 大學學歷(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影本，若為應屆畢業生，請附上學生證影本)及學業成績總平均與排名證明。</p> <p>五、 推薦信1份，請至本學程網站下載格式化「推薦信」表格填寫。</p> <p>※以上一~五項請裝訂成冊，一式三份，皆請用A4格式紙張製作，以黑白雙面列印即可。</p>	
甄試項目及佔總成績比例	筆試 0%	
	口試 60%	參加資格 依書面資料審查成績擇優選取至多12名參加口試。
		日期時間 11月9日【星期五】依輔導與諮商碩士學位學程網站公布，不另行通知。
		地點 依輔導與諮商碩士學位學程網站公布
書面審查 40%	同繳交(驗)資料	
其他規定事項	<p>一、口試評分項目：</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輔導與諮商專業背景知識：就輔導原理、諮商理論、諮商技術、個案概念化形成與諮商倫理...等問題回答。 2. 研究計畫：就所擬研究計畫中，回答計畫書內的相關問題，如：研究主題、研究假設、待答問題、樣本、變項、所擬使用研究方法...等問題回答。 3. 修業規劃及生涯規劃：就進入本碩士學程後，未來二至四年的學習計畫、實習計畫，以及畢業後的生涯規劃等問題回答。 <p>二、具研究計畫執行經驗者、已有輔導與諮商相關經驗者、或擔任學生社團領導人優先考量。</p> <p>三、口試名單與口試報到時間將於11月5日公布於本學程網站，考生請自行上網查詢，不另行通知。</p> <p>四、「102學年度入學生修業規定要點說明」請詳見本學程網站最新公告。</p> <p>五、各項規定每學年視情況調整。</p>	
總成績同分之參酌順序	口試成績	
聯絡資訊	(02)29393091轉65451，施小姐	
網址	http://www.mpcg.nccu.edu.tw/	

系(所)別	政治學系			
學制別	碩士班			
組別				
身分別	一般生			
招生名額	6名			
系所代碼	2111			
特定報考資格	<p>一、須符合下列二項資格之一：</p> <p>1. 國內大學校院學士班本科系或曾修習政治學相關科目二十學分以上之畢業(含應屆)生，在校學業成績總平均名次在全班前百分之三十以內。</p> <p>2. 持境外學歷之畢業(含應屆)生，經報考系所主管核准報考者。</p> <p>二、不受理同等學力。</p>			
應另行繳交(驗)資料	<p>一、報名時應繳交下列資料，資料不齊全者不予受理報名：</p> <p>1. 推薦書二份(二位推薦人)。</p> <p>2. 自傳一式五份。</p> <p>3. 學業成績總平均排名證明正本一份及影本四份。</p> <p>4. 成績單總表正本一份及影本四份。</p> <p>5. 研究計畫(含生涯規劃及學習計畫)一式五份。</p> <p>二、其他有利審查之資料，如學術著作、研究報告或成果等各式五份。</p> <p>※請依序將自傳、學業成績總平均排名證明、成績單總表、研究計畫等四項依序裝訂成冊，共一式五份。</p>			
甄試項目及佔總成績比例	筆試 25%	日期	11月2日【星期五】	
		科目及時間	政治學(上午9:10至10:50)	
		地點	綜合院館南棟七樓政治學系辦公室	
	口試 40%	參加資格	依筆試成績及書面審查成績加權計算後之成績擇優選取至多12名參加口試。	
		日期時間	11月12日【星期一】 (報到：上午8:30，考試：上午9:00起)	
地點	綜合院館南棟七樓政治學系辦公室			
書面審查 35%	<p>一、學業成績(10%)</p> <p>二、書面資料(25%)</p>			
其他規定事項	<p>一、書面資料審查成績包含研究計畫、學術著作、研究報告或成果等審查資料。</p> <p>二、口試名單及其相關資訊將於11月6日公布於本系網頁。</p>			
總成績同分之參酌順序	筆試成績			
聯絡資訊	(02)29387056，張助教			
網址	http://www.politics.nccu.edu.tw/			

系(所)別	社會學系		
學制別	碩士班		
組別			
身分別	一般生		
招生名額	8名		
系所代碼	2121		
特定報考資格	<p>一、須符合下列三項資格之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國內大學校院學士班畢業(含應屆)生，在校學業成績總平均名次在全系(班)前百分之五十以內。 2.研究所畢業(含應屆)生，在校學業成績總平均名次在全系(班)前百分之五十以內，惟仍須檢附大學成績單備查。 3.持境外學歷之畢業(含應屆)生，經報考系所主管核准報考者。 <p>二、不受理同等學力。</p>		
應另行繳交(驗)資料	<p>一、大學(或研究所)學業成績總平均排名證明正本一份及影本四份。</p> <p>二、成績單總表正本一份及影本四份。</p> <p>三、研究計畫(或讀書計畫)一式五份。</p> <p>四、自傳及考生資料(考生資料表請至本系網頁點選招生訊息/招生資訊/碩士班甄試下載)一式五份。</p> <p>五、其他個人能力或成就之證明(如社團經歷、工作經驗、語言成績、全國性比賽獲獎證書等)。</p> <p>※請依序將第一、二、三、四、五項裝訂成冊，共一式五份。</p>		
甄試項目及佔總成績比例	筆試 0%		
	口試 60%	參加資格	依書面審查成績擇優選取至多14名參加口試。
		日期時間	11月5日【星期一】
	地點	綜合院館南棟八樓(社會學系270836研討室)	
書面審查 40%	同繳交(驗)資料		
其他規定事項	口試報到時間，將在口試前3天於本學系網頁公告，不另通知。個人報到時間一經公告，考生不得以任何理由申請變更。		
總成績同分之參酌順序	口試成績		
聯絡資訊	(02)29393091轉50858，鄭助教		
網址	http://sociology.nccu.edu.tw/		

系(所)別	財政學系		
學制別	碩士班		
組別			
身分別	一般生		
招生名額	10名		
系所代碼	2131		
特定報考資格	<p>一、須符合下列二項資格之一：</p> <p>1.國內大專校院學士班畢業(含應屆)生，在校學業成績總平均名次在全班前百分之三十以內。</p> <p>2.持境外學歷之畢業(含應屆)生，經報考系所主管核准報考者。</p> <p>二、不受理同等學力。</p>		
應另行繳交(驗)資料	<p>一、推薦書二份(二位推薦人)。</p> <p>二、學業成績總平均排名證明正本一份。</p> <p>三、成績單總表正本一份及影本四份。</p> <p>四、自傳一式五份。</p> <p>五、讀書計畫一式五份。</p> <p>六、其他有利審查之資料：如國科會暑期專題計畫、學術著作、獎學金證明、GRE 或 TOEFL 成績、研究報告等，各一式五份。</p> <p>※請將上列第三項至第六項依照順序裝訂成冊，共一式五份；裝訂時請勿自行更換順序，第一、二項勿裝訂成冊。</p>		
甄試項目及佔總成績比例	筆試	0%	
	口試	參加資格	依書面審查成績擇優選取至多 20 名參加口試。
		日期時間	11 月 5 日【星期一】 (上午 9:00 起)
		地點	綜合院館南棟 9 樓財政系會議室
	書面審查	50%	<p>一、讀書計畫 (15%)</p> <p>二、推薦書 (15%)</p> <p>三、學業成績 (20%)</p>
其他規定事項	<p>一、口試成績包含：</p> <p>1.專業知識及研究經驗成績 (40%)。</p> <p>2.其他 (10%)。</p> <p>二、讀書計畫應包含進修動機、研究興趣及生涯發展規劃等。</p> <p>三、口試名單及其相關資訊將公布於本系網頁。</p> <p>四、本系碩士生於申請學位考試前，必須通過本系碩士生外語畢業檢定標準。</p> <p>五、101 學年度起本系碩士班修課共分為稅務組及公共經濟組，入學後至少擇一為主修組別。</p>		
總成績同分之參酌順序	口試成績		
聯絡資訊	(02) 29393091 轉 50960，林助教		
網址	http://pf.nccu.edu.tw/		

系(所)別	公共行政學系					
學制別	碩士班					
組別						
身分別	一般生	在職生				
招生名額	13名	3名				
系所代碼	2141	2146				
特定報考資格	一、須符合下列二項資格之一： 1.國內大學校院學士班畢業(含應屆)生，在校學業成績總平均名次在全班前百分之三十以內。 2.持境外學歷之畢業(含應屆)生，經報考系所主管核准報考者。 二、不受理同等學力。		一、須符合下列二項資格之一： 1.國內大學校院畢業並累計三年以上工作經驗。 ※服義務役年資均不予併入上述工作年資。 2.持境外學歷之畢業生，經報考系所主管核准報考者。 二、不限畢業科系皆可報考。 三、不受理同等學力。			
應另行繳交(驗)資料	一、申請表(表格請至公行系網頁「最新消息」下載)。 二、成績單正本。 三、英語能力檢定證明(TOEIC、TOEFL、全民英檢等)。 四、研究計畫。 五、學業成績總平均排名證明。 六、參與學術研究或公共事務證明文件(執行國科會大專學生專題研究計畫、參與研究計畫、學術性文章、獎學金、公益服務等)。 ※請依序將上述資料裝訂成冊，共一式三份。		一、申請表(表格請至公行系網頁「最新消息」下載)。 二、成績單正本。 三、英語能力檢定證明(TOEIC、TOEFL、全民英檢等)。 四、研究計畫。 五、其他有利審查資料。 ※請依序將上述資料裝訂成冊，共一式三份。			
甄試項目及估總成績比例	筆試 0%			筆試 0%		
		參加資格	依書面審查成績擇優選取至多26名參加口試。		參加資格	依書面審查成績擇優選取至多8名參加口試。
	口試 40%	日期時間	11月9日【星期五】 (詳細時間本系網頁公告)	口試 40%	日期時間	11月9日【星期五】 (詳細時間本系網頁公告)
		地點	綜合院館南棟11樓271132室		地點	綜合院館南棟11樓271132室
書面審查 60%	同繳交(驗)資料		書面審查 60%	同繳交(驗)資料		
其他規定事項	書面審查評分項目： 1.外語能力檢定證明(10%) 2.其他書面審查資料(50%)		一、書面審查評分項目： 1.外語能力檢定證明(10%) 2.其他書面審查資料(50%) 二、在職生報名時須繳交「服務機關同意報考證明書」正本(表格請至公行系網頁「最新消息」下載)。 三、本碩士班在職生上課時間與一般生相同。			
總成績同分之參酌順序	口試成績		口試成績			
聯絡資訊	(02)29393091轉51158, 江助教					
網址	http://pa.nccu.edu.tw/					

系(所)別	地政學系		
學制別	碩士班		
組別			
身分別	一般生		
招生名額	9名		
系所代碼	2151		
特定報考資格	<p>一、須符合下列二項資格之一：</p> <p>1.國內大學院校學士班畢業(含應屆)生，在校學業成績總平均名次在全班前百分之三十以內。</p> <p>2.持境外學歷之應屆畢業生，經報考系所主管核准報考者。</p> <p>二、不受理同等學力。</p>		
應另行繳交(驗)資料	<p>一、自傳。</p> <p>二、研究計畫。</p> <p>三、學業成績總平均排名證明正本一份及影本五份。</p> <p>四、成績單總表正本一份及影本五份。</p> <p>五、其他有利審查之資料(如：已發表之學術著作，社團經驗，工作經驗，語言成績，全國性比賽獲獎證明書或特殊服務證明等)。</p> <p>※請依序將第一項至第五項資料裝訂成冊，共一式六份。</p>		
甄試項目及佔總成績比例	筆試 0%		
	口試 60%	參加資格	由本系甄試委員會審查書面資料，評定成績擇優選取至多 25 名參加口試。
		日期時間	11月4日【星期日】 (上午 8:10 起)
	地點	綜合院館南棟六樓 270617 室	
書面審查 40%	同繳交(驗)資料		
其他規定事項	<p>一、口試含研究計畫、已發表之學術著作等。</p> <p>二、不列備取生。</p> <p>三、口試名單及其相關資訊將於 10 月 29 日公布於地政系網頁。</p>		
總成績同分之參酌順序	口試成績		
聯絡資訊	(02) 29393091 轉 50641，蕭助教		
網址	http://landeconomics.nccu.edu.tw/		

系(所)別	經濟學系			
學制別	碩士班			
組別				
身分別	一般生			
招生名額	15名			
系所代碼	2161			
特定報考資格	<p>一、須符合下列二項資格之一：</p> <p>1.國內大專校院學士班畢業(含應屆)生。</p> <p>2.持境外學歷之畢業(含應屆)生，經報考系所主管核准報考者。</p> <p>二、不受理同等學力。</p>			
應另行繳交(驗)資料	<p>一、推薦書二份(二位推薦人)。</p> <p>二、成績單總表正本一份及影本四份。</p> <p>三、學業成績總平均排名證明正本一份及影本四份。</p> <p>四、自傳一式五份。</p> <p>五、研究計畫一式五份。</p> <p>※請依序將第二至五項資料合併裝訂成冊，共一式五份。</p>			
甄試項目及佔總成績比例	筆試 30%	日期	11月2日【星期五】	
		科目及時間	經濟學 (上午 10:00 至 12:00)	
		地點	本系網頁公告	
	口試 60%	參加資格	依筆試成績及書面審查成績加權計算後之成績擇優選取至多 30 名參加口試。	
		日期時間	11月9日【星期五】 (上午 11:00 起)	
		地點	綜合院館南棟 10 樓 271034 教室 (經濟學系研討室)	
書面審查 10%	同繳交(驗)資料			
其他規定事項	口試名單與口試報到時間將於 11 月 7 日 (三) 下午 17:00 於本系網頁公告，不另行通知。			
總成績同分之參酌順序	筆試成績			
聯絡資訊	(02) 29393091 轉 51056，郭助教			
網址	http://econo.nccu.edu.tw/			

系(所)別	民族學系			
學制別	碩士班			
組別				
身分別	一般生			
招生名額	5名			
系所代碼	2171			
特定報考資格	<p>須符合下列四項資格之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國內大專校院學士班應屆畢業生，在校學業成績總平均名次在全班前百分之三十五以內，操行成績總平均八十分以上，或已有正式學術論文在具審查制度之平面出版刊物上發表。 2.國內大專校院學士班畢業生。 3.符合同等學力者(附在校學業成績證明，相當高考類科及格者免附)。 4.持境外學歷之畢業(含應屆)生，經報考系所主管核准報考者。 <p>※學士班畢業生或同等學力應試者，限具有民族事務相關工作經驗者(含偏遠地區教師)，或對民族有研究曾發表論文者。</p>			
應另行繳交(驗)資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自傳一式五份。 二、大學部應屆畢業生繳交學業成績總平均排名證明及成績單總表正本一份及影本四份；非應屆畢業生繳交成績單總表正本一份及影本四份。 三、研究計畫一式五份。 四、書面資料(正式發表的著作及論文、田野工作證明、研究助理證明、民族事務服務證明、少數民族語文能力證明等) 各一式五份。 			
甄試項目及佔總成績比例	筆試 40%	日期	11月10日【星期六】	
		科目及時間	民族學(文化人類學) (上午10:20至12:00)	
		地點	本系網頁公告	
	口試 30%	參加資格	全體考生	
		日期時間	11月10日【星期六】 (下午13:00起)	
		地點	民族學系研討室	
書面審查 30%	同繳交(驗)資料			
其他規定事項	不列備取生。			
總成績同分之參酌順序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口試成績 2.筆試成績 			
聯絡資訊	(02)29387107、29393091轉50553，何助教			
網址	http://www.ethnos.nccu.edu.tw/			

系(所)別	國家發展研究所			
學制別	碩士班			
組別				
身分別	一般生			
招生名額	10名			
系所代碼	2181			
特定報考資格	<p>一、須符合下列二項資格之一：</p> <p>1.國內大專校院學士班畢業(含應屆)生，在校學業成績總平均名次在全班前百分之五十以內。</p> <p>2.持境外學歷之畢業(含應屆)生，經報考系所主管核准報考者。</p> <p>二、不受理同等學力與在職生之甄試。</p>			
應另行繳交(驗)資料	<p>一、自傳一式五份。</p> <p>二、學業成績總平均排名證明正本一份及影本四份。</p> <p>三、成績單總表正本一份及影本四份。。</p> <p>四、研究計畫(含生涯規劃及學習計畫)一式五份。</p> <p>五、個人能力或成就之證明文件(如學術著作、社團經歷、志工經驗、語言成績、獎學金證明等)各一式五份。</p> <p>六、推薦書二份(二位推薦人)。</p> <p>※請依上列(推薦書除外)，將自傳、學業成績總平均排名證明、成績單總表、研究計畫、個人能力或成就之證明文件等五項依序裝訂成冊，共一式五份。</p>			
甄試項目及佔總成績比例	筆試 0%			
	口試 50%	參加資格	依書面審查成績擇優選取至多20名參加口試。	
		日期時間	11月10日【星期六】詳細時間於口試前3日公布。	
	地點	綜合院館北棟七樓國家發展研究所		
書面審查 50%	同繳交(驗)資料			
其他規定事項	<p>一、口試名單、詳細時間、地點與相關資訊將於口試前3日公布於本所網頁，不另行通知。</p> <p>二、不列備取生。錄取不足額所遺缺額，流用至本所碩士班一般招生考試之名額。</p> <p>三、甄試入學生入學成績優秀者，入學後優先提供獎助學金。</p>			
總成績同分之參酌順序	口試成績			
聯絡資訊	(02)29393091轉50721，張助教			
網址	http://www.gids.nccu.edu.tw/			

系(所)別	勞工研究所					
學制別	碩士班					
組別						
身分別	一般生		在職生			
招生名額	3名		2名			
系所代碼	2201		2206			
特定報考資格	一、教育部立案之本國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者。 二、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持境外學歷之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者。 三、具有大學同等學力者。		一、教育部立案之本國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者。 二、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持境外學歷之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者。 三、具有大學同等學力者。 四、應累積二年以上工作經驗(不含義務役年資)，並繳交「在職證明書」之在職人員。			
應另行繳交(驗)資料	一、推薦書2份(2位推薦人)。 二、自傳一式五份。 三、成績單總表正本一份及影本四份。 四、研究計畫(含生涯規劃及學習計畫)一式五份。 五、其他有利審查之資料，如參與研究計畫、修習相關學程(學分、課程)、獎學金證明、語文能力證明、學術著作、研究報告或成果、社團經驗、工作經驗等各一式五份。 ※ 請依序將二、三、四、五項裝訂成冊，共一式五份。		一、推薦書2份(2位推薦人)。 二、在職生個人資料表(含自傳)一式五份(請至本所網頁下載)。 三、研究計畫(含生涯規劃及學習計畫)一式五份。 四、其他有利審查之資料，如參與研究計畫、修習相關學程(學分、課程)、獎學金證明、語文能力證明、學術著作、研究報告或成果、工作經驗等各一式五份。 ※ 請依序將二、三、四項裝訂成冊，共一式五份。			
甄試項目及佔總成績比例	筆試	0%		筆試	0%	
	口試	參加資格	依書面審查成績擇優至多9名參加口試。	口試	參加資格	依書面審查成績擇優至多6名參加口試。
		日期時間	11月9日【星期六】上午9:00報到		日期時間	11月9日【星期六】上午11:00報到
	地點	綜合院館南棟12樓271245室 (勞工研究所研討室)		地點	綜合院館南棟12樓271245室 (勞工研究所研討室)	
書面審查	同繳交(驗)資料		書面審查	同繳交(驗)資料		
其他規定事項	一、口試名單及其相關資訊將於11月4日公布於本所網頁，不另行通知。 二、報考在職生者，報名時須繳交「在職證明書」正本(表格請至本所網頁下載)，現職未滿兩年者，請另繳交足以證明工作年資之文件(如公、勞保投保年資證明)。					
總成績同分之參酌順序	口試成績					
聯絡資訊	(02)29393091轉51236，莊先生					
網址	http://www.labour.nccu.edu.tw/					

系(所)別	社會工作研究所			
學制別	碩士班			
組別			甲組	乙組(原住民)
身分別	一般生		在職生	
招生名額	3名		3名	1名
系所代碼	2221		2226	2227
特定報考資格	一、須符合下列三項資格之一： 1.國內大學校院學士班畢業(含應屆)生，在校學業成績總平均名次在全系(班)前百分之五十以內。 2.研究所畢業(含應屆)生，在校學業成績總平均名次在全系(班)前百分之五十以內，惟仍須檢附大學成績單備查。 3.持境外學歷之畢業(含應屆)生，經報考系所主管核准報考者。 二、不受理同等學力。		一、現任職於社會福利相關機構，且全職工作累計滿2年以上相關工作經驗(工作證明書所載日期算至101年9月30日止，不含服義務役年資)，並取得「服務機關同意報考證明書」之在職人員。 二、報考在職生乙組，限原住民之在職人員報考，須檢附戶口名簿影本。 三、不受理同等學力。	
應另行繳交(驗)資料	一、自傳一式四份。 二、研究計畫一式四份。 三、其他個人能力或成就之證明(如社團經歷、工作經驗、語言成績、全國性比賽獲獎證書等)一式四份。 四、大學(或研究所)學業成績總平均排名證明正本一份及影本三份。 五、成績單總表正本一份及影本三份。 ※請依序將第一、二、三、四、五項裝訂成冊，共一式四份。		一、自傳一式四份。 二、研究計畫一式四份。 三、其他個人能力或成就之證明(如工作經驗、證照、獲獎記錄、語言成績、研究報告等)一式四份。 四、大學(或研究所)學業成績平均排名證明正本一份及影本三份。 五、成績單總表正本一份及影本三份。 六、推薦信二封。 ※請依序將第一、二、三、四、五項裝訂成冊，共一式四份。	
甄試項目及佔總成績比例	筆試	0%		
	口試	參加資格	依書面審查成績擇優選取至多9名參加口試。	依書面審查成績擇優選取至多9名參加口試。
		日期時間	11月3日【星期六】(上午09:00起)	
	地點	綜合院館南棟14樓271446室(社會工作研究所期刊室)		
書面審查	同繳交(驗)資料			
書面審查	40%			
其他規定事項	一、口試報到時間，將於10月31日於本所網頁公告，不另行通知。 二、報考在職生者，報名時須繳交「服務機關同意報考證明書」正本(表格請至本所網頁「最新消息」處下載)。			
總成績同分之參酌順序	口試成績			
聯絡資訊	(02)29393091轉51446，陳助教			
網址	http://socialwork.nccu.edu.tw/			

系(所)別	外交學系			
學制別	碩士班			
組別				
身分別	一般生			
招生名額	7名			
系所代碼	3111			
特定報考資格	<p>一、須符合下列二項資格之一：</p> <p>1.國內大專校院學士班本科系或曾修習國際關係相關科目十二學分以上(科目之採計由本系認定)之畢業(含應屆)生，在校學業成績總平均名次在全(系)班前百分之四十以內。</p> <p>2.持境外學歷之畢業(含應屆)生，經報考系所主管核准報考者。</p> <p>二、不受理同等學力。</p>			
應另行繳交(驗)資料	<p>一、學業成績總平均排名證明正本一份及影本四份。</p> <p>二、讀書計畫一式五份。</p> <p>三、自傳一式五份。</p> <p>四、外語優異表現或其他成就證明。</p> <p>五、推薦書二份(二位推薦人)。</p> <p>※請依上列一至四順序裝訂成冊(推薦書除外)，一式五份。</p> <p>※應繳交(驗)資料，本系無既定格式。</p>			
甄試項目及佔總成績比例	筆試 50%	日期	11月4日【星期日】	
		科目及時間	國際關係 (上午10:00至11:40)	
		地點	綜合院館北棟九樓270915室	
	口試 30%	參加資格	全體考生	
		日期時間	11月4日【星期日】 (下午1:00起)	
		地點	綜合院館北棟九樓270915室	
書面審查 20%	同繳交(驗)資料			
其他規定事項	<p>一、不列備取生。</p> <p>二、本系自98學年度開始實施英語能力畢業要求(詳見「國立政治大學外交學系碩士班學生修業辦法」)，凡本系學生未通過檢核者，不得畢業。</p>			
總成績同分之參酌順序	<p>1.筆試成績</p> <p>2.口試成績</p>			
聯絡資訊	(02)29393091轉50918，鄭助教			
網址	http://diplomacy.nccu.edu.tw/			

系(所)別	東亞研究所			
學制別	碩士班			
組別				
身分別	一般生			
招生名額	4名			
系所代碼	3121			
特定報考資格	<p>一、須符合下列二項資格之一：</p> <p>1.國內大專校院學士班畢業(含應屆)生，在校學業成績總平均名次在全班前百分之三十以內。</p> <p>2.持境外學歷之畢業(含應屆)生，經報考系所主管核准報考者。</p> <p>二、不受理同等學力。</p>			
應另行繳交(驗)資料	<p>一、報名時應繳交下列資料，資料不齊全者不予受理報名：</p> <p>1.推薦書二份(二位推薦人)。</p> <p>2.自傳一式五份。</p> <p>3.學業成績總平均排名證明正本一份及影本四份。</p> <p>4.成績單總表正本一份及影本四份。</p> <p>5.研究計畫(含生涯規劃及學習計畫)一式五份。</p> <p>二、其他有利審查之資料，如學術著作、研究報告或成果等各一式五份。</p> <p>※請依序將自傳、學業成績總平均排名證明、成績單總表、研究計畫等四項依序裝訂成冊，共一式五份。</p>			
甄試項目及佔總成績比例	筆試 50%	日期	11月5日【星期一】	
		科目及時間	中國大陸研究 (上午10:00至11:40)	
		地點	綜合院館北棟8樓270804室	
	口試 30%	參加資格	依筆試及書面審查加權成績擇優選取至多16名參加口試。	
		日期時間	11月10日【星期六】 (上午09:00起)	
		地點	綜合院館北棟8樓270804室	
書面審查 20%	同繳交(驗)資料			
其他規定事項				
總成績同分之參酌順序	1.筆試成績 2.口試成績			
聯絡資訊	(02)29393091轉50801,張助教			
網址	http://eastasia.nccu.edu.tw/			

系(所)別	俄羅斯研究所		
學制別	碩士班		
組別			
身分別	一般生		
招生名額	2名		
系所代碼	3131		
特定報考資格	<p>一、須符合下列二項資格之一：</p> <p>1. 國內大學校院學士班俄語系及俄語相關科系（曾修俄語語言課程 20 個學分）畢業(含應屆)生，在校畢業成績總平均名次在全班前百分之五十以內。</p> <p>2. 持境外學歷之畢業（含應屆）生，經報考系所主管核准報考者。</p> <p>二、不受理同等學力。</p>		
應另行繳交(驗)資料	<p>一、推薦書二份（二位推薦人）。</p> <p>二、歷年成績單總表正本一份及影本二份。</p> <p>三、學業成績總平均排名證明正本一份及影本二份。</p> <p>四、研究計畫一式三份。</p> <p>五、自傳一式三份。</p> <p>六、全校、全國或國際比賽獲獎或其他傑出表現等。</p> <p>七、其他有助審查之資料一式三份(如俄語檢定考試、英語能力檢定、其他語言能力證明或大學期間自行撰寫之任何學期報告或研究報告等)。</p>		
甄試項目及佔總成績比例	筆試 40%	日期	11月5日【星期一】
		科目及時間	一、俄語語文 (30%) (上午 08:30 至 10:00) 二、俄國史【帝俄時期及蘇聯時期】 (10%) (上午 10:20 至 11:50)
		地點	綜合院館北棟 8 樓 270811 室
	口試 30%	參加資格	全體考生
日期時間		11月5日【星期一】 (報到：下午 13:30，考試：下午 14:00)	
書面 審查 30%	地點	綜合院館北棟 8 樓 270811 室	
	同繳交(驗)資料		
其他規定事項			
總成績同分之參酌順序	1.筆試成績 2.口試成績		
聯絡資訊	(02) 29393091 轉 50806，高小姐		
網址	http://rustudy.nccu.edu.tw/		

系(所)別	國際經營與貿易學系		
學制別	碩士班		
組別			
身分別	一般生		
招生名額	20名		
系所代碼	4111		
特定報考資格	<p>一、須符合下列二項資格之一：</p> <p>1.國內大專校院學士班畢業(含應屆)生，在校學業成績總平均名次在全班或全系前百分之三十以內。</p> <p>2.持境外學歷之畢業(含應屆)生，經報考系所主管核准報考者。</p> <p>二、不受理同等學力。</p>		
應另行繳交(驗)資料	<p>下列各項書面資料格式，包含推薦信、考生基本資料表等，請至國貿系網頁—快速連結區下載。</p> <p>一、推薦信二份(二位推薦人)。</p> <p>二、下列六項資料依序合併裝訂成套，共一式6套(至少一套為正本，其餘5套得為影本)，全套至多6頁(單面，A4格式。可另加封面)。</p> <p>1.考生基本資料表(限一頁，請依格式詳填並簽名)。</p> <p>2.自傳。</p> <p>3.學習計畫。</p> <p>4.大學學業成績總平均排名證明。</p> <p>5.成績單總表。</p> <p>6.大學時期個人能力或成就證明(可縮印，如語言成績、全國性比賽獲獎、特殊經歷...等)。</p> <p>※備審資料原則上不歸還，請自行備份留存。</p>		
甄試項目及佔總成績比例	筆試	0%	
	口試	參加資格	依書面審查成績擇優選取至多50名參加口試。
		日期時間	11月9日【星期五】(上午08:30起)
	地點	報到：商學院261047室	
書面審查	同繳交(驗)資料		
書面審查	40%		
其他規定事項	<p>一、所有書面資料請依規定格式詳填，並於報名時繳齊。資料頁數超過6頁或不齊全，將酌予扣分。口試當天勿再提交任何資料。</p> <p>二、請於基本資料表中，勾選擬修業組別：國際經濟組、國際財管組、國際企管與行銷組及國際經貿法組等，作為未來主修領域。</p> <p>三、口試報到時間及地點，將於口試3日前公布於本系網頁。</p> <p>四、本系部份課程採英語授課。</p> <p>五、本系碩士班學生於論文口試申請前，須通過本系碩士生畢業英文檢定標準。</p>		
總成績同分之參酌順序	口試成績		
聯絡資訊	(02)29393091轉87008，謝小姐		
網址	http://www.ib.nccu.edu.tw/		

系(所)別	金融學系			
學制別	碩士班			
組別				
身分別	一般生			
招生名額	18名			
系所代碼	4121			
特定報考資格	<p>一、須符合下列二項資格之一：</p> <p>1.國內大專校院學士班畢業(含應屆)生，在校學業成績總平均名次在全班前百分之四十以內。</p> <p>2.持境外學歷之畢業(含應屆)生，經報考系所主管核准報考者。</p> <p>二、不受理同等學力。</p>			
應另行繳交(驗)資料	<p>一、學業成績總平均排名證明正本一份。</p> <p>二、成績單總表(正本一份、影本五份)。</p> <p>三、自傳、學習計畫(請註明金融組或財工組)及其他有利於審查之資料等(但不包含推薦信)。</p> <p>※上述資料請依序合併裝訂成冊，共一式六份。</p> <p>※以上所有應另行繳交資料，請於報名時繳齊，口試當天勿再繳交任何資料。</p>			
甄試項目及佔總成績比例	筆試 0%			
	口試 50%	參加資格	依書面審查成績擇優選取至多 65 名參加口試。	
		日期時間	11 月 10 日【星期六】	
	地點	商學院 7 樓金融學系辦公室		
書面 審查 50%	同繳交(驗)資料			
其他規定事項	<p>一、口試報到時間及地點，將於口試 3 日前公布於本系網頁。</p> <p>二、本系自 94 學年度開始實施英文能力畢業要求，凡本系學生未通過檢核標準者，不得畢業。</p>			
總成績同分之參酌順序	口試成績			
聯絡資訊	(02) 29393091 轉 87143，劉助教			
網址	http://www.banking.nccu.edu.tw/			

系(所)別	會計學系				
學制別	碩士班				
組別	會計甲組	會計乙組	稅務組		
身分別	一般生				
招生名額	18名	2名	12名		
系所代碼	4131	4132	4133		
特定報考資格	<p>一、須符合下列二項資格之一：</p> <p>1.國內大專校院學士班畢業(含應屆)生，在校學業成績總平均名次在全系(班)前百分之四十以內。</p> <p>2.持境外學歷之畢業(含應屆)生，經報考系所主管核准報考者。</p> <p>二、不受理同等學力。</p>	<p>一、須符合下列二項資格之一：</p> <p>1.國內大專校院學士班文、法、理、工、農、醫、公共衛生、傳播及外語學院畢業(含應屆)生，在校學業成績總平均名次在全系(班)前百分之四十以內。</p> <p>2.持境外學歷之畢業(含應屆)生，經報考系所主管核准報考者。</p> <p>二、不受理同等學力。</p>	<p>一、須符合下列二項資格之一：</p> <p>1.國內大專校院學士班畢業(含應屆)生，在校學業成績總平均名次在全系(班)前百分之四十以內。</p> <p>2.持境外學歷之持境外學歷之畢業(含應屆)生，經報考系所主管核准報考者。</p> <p>二、不受理同等學力。</p>		
應另行繳交(驗)資料	<p>一、個人基本資料表一式五份【個人基本資料表請至本系網頁下載並填寫】。</p> <p>二、自傳一式五份。</p> <p>三、學業成績總平均排名證明正本一份及影本四份。</p> <p>四、成績單總表正本一份及影本四份。</p> <p>五、學習計畫(詳述個人選擇至本系碩士班進修之動機、未來志趣及自我能力評估等)一式五份。</p> <p>六、會計甲組及稅務組考生於報考時應繳交英文檢定測驗成績證明，僅限 TOEFL-iBT、TOEIC、IELTS 或全民英檢成績，正本一份及影本四份。會計乙組考生得不繳交英文檢定測驗成績證明。</p> <p>七、其他相關個人能力、經歷等證明文件，各一式五份。</p> <p>八、請依序將前述資料合併裝訂，各一式五份。繳交資料(不含封面、封底及目錄)以 20 頁為限，內文(不含封面)限以黑白列印，字型為 12 號字，間距為 1.5 倍行高。</p>				
甄試項目及佔總成績比例	筆試 0%				
	口試 70%	參加資格	依書面審查成績擇優選取至多 36 名參加口試。	依書面審查成績擇優選取至多 4 名參加口試。	依書面審查成績擇優選取至多 24 名參加口試。
		日期時間	11 月 9 日【星期五】	11 月 9 日【星期五】	11 月 9 日【星期五】
		地點	本系網頁公告	本系網頁公告	本系網頁公告
書面審查 30%	包括個人基本資料表、學習計畫等				
其他規定事項	<p>一、經甄試錄取之在校學生可先行至本系修習碩士班課程，並於入學時得辦理學分抵免；惟他校之在校學生需依各校校際選課規定辦理。</p> <p>二、口試名單及其相關資訊將於 11 月 6 日前公布於本系網頁。</p> <p>三、3 組之招生名額不得流用。會計甲組及會計乙組若有缺額，流用至本系碩士班會計組一般招生考試之名額。稅務組若有缺額，流用至本系碩士班稅務組一般招生考試之名額。</p>				
總成績同分之參酌順序	口試成績				
聯絡資訊	(02) 29393091 轉 87046，林助教				
網址	http://acct.nccu.edu.tw/				

系(所)別	統計學系			
學制別	碩士班			
組別				
身分別	一般生			
招生名額	10名			
系所代碼	4141			
特定報考資格	<p>一、須符合下列二項資格之一：</p> <p>1.國內大專校院學士班畢業(含應屆)生，在校學業成績總平均名次在全系(班)前百分之三十以內。</p> <p>2.持境外學歷之畢業(含應屆)生，經報考系所主管核准報考者。</p> <p>二、不受理同等學力。</p>			
應另行繳交(驗)資料	<p>一、自傳一式五份。</p> <p>二、學業成績總平均排名證明正本一份及影本四份。</p> <p>三、成績單總表正本一份及影本四份。</p> <p>四、其他資料一式五份。</p>			
甄試項目及佔總成績比例	筆試 40%	日期	11月4日【星期日】	
		科目及時間	統計學 (上午 10:00 至 11:40)	
		地點	商學院 260101、260105、260106 教室	
	口試 40%	參加資格	依筆試成績及書面審查成績加權計算後之成績擇優選取至多 20 名參加口試。	
		日期時間	11月12日【星期一】(報到：上午 08:30)	
		地點	報到：商學院九樓統計學系辦公室	
書面審查 20%	同繳交(驗)資料			
其他規定事項	<p>一、口試名單及其相關資訊將於 11 月 8 日前公布於本系網頁。</p> <p>二、本系部份課程採英語授課。</p> <p>三、100 學年度起入學之學生於學位考試申請時，必須通過本系碩士生畢業英文檢定標準。</p>			
總成績同分之參酌順序	口試成績			
聯絡資訊	(02) 29393091 轉 89020，楊助教			
網址	http://stat.nccu.edu.tw/			

系(所)別	資訊管理學系			
學制別	碩士班			
組別	資管組		科技組	
身分別	一般生		一般生	
招生名額	15名		5名	
系所代碼	4161		4162	
特定報考資格	一、國內及境外學歷之大學校院畢業(含應屆)生。 二、不受理同等學力。		一、國內及境外學歷之大學校院畢業(含應屆)生，修畢微積分、程式設計、及網路通訊等三類相關課程，且上述三類科目成績平均75分(含)或B(含)以上者。 二、不受理同等學力。	
應另行繳交(驗)資料	一、個人資料表(須於報名截止日前至本系網站填寫完畢並列印紙本)。 二、學業成績總平均排名證明。 三、歷年成績單總表(包括高中以後所就讀的每一所大專院校)。 四、其他輔助資料如：在國科會及其他產學計畫摘要、學術期刊及研討會發表論文等、英語能力測驗成績單(如：TOEFL、TOEIC、全民英檢等)及其他測驗成績(如：智力、GRE、GMAT等)。請以附件形式附於個人資料表之後。 ※請將上述文件裝訂成冊，共一式五份，其中至少一份之「學業成績總平均排名證明」與「歷年成績單總表」應為正本。			
甄試項目及佔總成績比例	筆試 0%			
	口試 60%	參加資格	依書面審查成績擇優選取至多45名(不含選取生名額)參加口試。 依書面審查成績擇優選取至多15名(不含選取生名額)參加口試。	
		日期時間	11月4日【星期日】	11月4日【星期日】
		地點	商學院260905室	商學院260905室
書面審查 40%	依據繳交之資料綜合評量			
其他規定事項	一、書面審查成績特優考生得逕行錄取，不必參加口試。 二、本系自93學年度開始實施英語能力畢業要求(詳見本系網頁「碩士班研究生修業辦法」)，未通過檢核標準者，不得畢業。 三、本系部份課程採英語授課。 四、逕行錄取名單及口試名單(及其他相關資訊)將於11月1日前公布於本系網頁。			
總成績同分之參酌順序	口試成績			
聯絡資訊	(02)29393091轉89057，黃助教			
網址	http://www.mis.nccu.edu.tw/			

系(所)別	財務管理學系	
學制別	碩士班	
組別		
身分別	一般生	
招生名額	12名	
系所代碼	4171	
特定報考資格	<p>一、須符合下列二項資格之一：</p> <p>1.國內大專校院學士班畢業(含應屆)生，在校學業成績總平均名次在全班前百分之二十以內。</p> <p>2.持境外學歷之畢業(含應屆)生，經報考系所主管核准報考者。</p> <p>二、不受理同等學力。</p>	
應另行繳交(驗)資料	<p>一、推薦書二份(二位推薦人)。</p> <p>二、學業成績總平均排名證明正本一份及影本五份。</p> <p>三、成績單總表正本一份及影本五份。</p> <p>四、自傳一式五份。</p> <p>五、研究計畫一式五份。</p> <p>六、其它有助審查資料(如 GRE、GMAT、TOEFL 或 TOEIC 成績...等)各一式五份。</p> <p>※請依序將學業成績總平均排名證明(影本)、成績單總表(影本)、自傳、研究計畫等四項依序裝訂成冊，共一式五份。</p> <p>※學業成績總平均排名證明正本及成績單總表正本不需裝訂。</p>	
甄試項目及佔總成績比例	筆試 0%	
	口試 50%	參加資格
日期時間		11 月 10 日【星期六】 (上午 08:30 起)
地點		商學院 260808 室
書面審查 50%	同繳交(驗)資料	
其他規定事項	<p>一、本系部份課程採英語授課。</p> <p>二、口試報到時間，將於口試 3 日前公布於本系網頁，不另行通知。</p>	
總成績同分之參酌順序	口試成績	
聯絡資訊	(02) 29393091 轉 88591，王助教	
網址	http://www.finance.nccu.edu.tw/	

系(所)別	風險管理與保險學系		
學制別	碩士班		
組別	法律組	管理組	精算科學組
身分別	一般生		
招生名額	4名	4名	4名
系所代碼	4181	4182	4183
特定報考資格	<p>一、須符合下列二項資格之一：</p> <p>1. 國內大專校院學士班畢業(含應屆)生，在校學業成績總平均名次在全班前百分之三十以內，操行成績總平均八十分以上。</p> <p>2. 持境外學歷之畢業(含應屆)生，經報考系所主管核准報考者。</p> <p>二、不受理同等學力。</p>		
應另行繳交(驗)資料	<p>一、學業成績總平均排名證明正本一份及影本二份。</p> <p>二、成績單總表正本一份及影本二份。</p> <p>三、自傳一式三份。</p> <p>四、讀書計畫一式三份。</p> <p>五、其他有助審查之資料一式三份(如語言成績、大學期間自行撰寫之任何學期報告或研究報告等)。</p> <p>※以上五項資料，請依上述順序合併裝訂成冊，共一式三份。 (資料一律以書面形式繳交，不受理電子檔案)</p>		
甄試項目及佔總成績比例	筆試 0%		
	口試 50%	參加資格	各組依書面審查成績擇優選取招生名額之至多4倍人數參加口試。
日期時間		11月9日【星期五】	
地點		報到：商學院九樓風管系辦公室	
書面審查 50%	同繳交(驗)資料		
其他規定事項	<p>一、本系部份課程採英語授課。</p> <p>二、口試名單及其相關資訊將於口試前3日公布於本系網頁。</p> <p>三、99學年度起入學之學生於學位考試申請時，必須通過本系碩士生畢業英文檢定標準。</p>		
總成績同分之參酌順序	口試成績		
聯絡資訊	(02)29393091轉89072，莊助教		
網址	http://www.rmi.nccu.edu.tw/		

系(所)別	科技管理研究所		
學制別	碩士班		
組別	學士後組		碩士後組
身分別	一般生		
招生名額	10名		3名
系所代碼	4191		4193
特定報考資格	一、須符合下列二項資格之一： 1. 國內大學校院學士班畢業(含應屆)生，在校學業成績總平均名次在全系(班)前百分之四十以內。 2. 持境外學歷或國內之研究所畢業(含應屆)生，經報考系所主管核准報考者。 二、不受理同等學力。		一、須符合下列二項資格之一： 1. 具理學、工學、建築、設計、醫學、牙醫學、藥學、復健醫學、公共衛生學、農學、獸醫學等碩士學位者。(如有其他特殊學院科系或「碩士學位」認定之問題，皆以系所審查結果為準)。 2. 持境外學歷之研究所畢業，具理、工、醫、農、建築、設計等相關科系碩士學位者，經報考系所主管核准報考者。 二、不受理同等學力。
應另行繳交(驗)資料	一、考生資料表一式五份(請至本所網頁點選招生/碩士班/甄試資訊，下載 考生資料表)。 二、推薦書二份(二位推薦人)。 三、學業成績總平均排名證明正本一份及影本四份。(取得碩士學位者免附) 四、成績單總表正本一份及影本四份。 五、自傳(含學習計畫)一式五份。 六、其他有助審查之資料：如社團活動、參加各項考試競賽及學術(藝)活動之證明文件一份。 ※請依序將考生資料表、學業成績總平均排名證明、成績單總表、自傳等四項合併裝訂成冊，共一式五份。 ※考生資料表電子檔請於報名時 e-mail 至 liwen@nccu.edu.tw，檔案名稱為" 考生姓名.doc "。		一、考生資料表一式五份(請至本所網頁點選招生/碩士班/甄試資訊，下載 考生資料表)。 二、推薦書一份(一位推薦人)。 三、大學及研究所成績單正本一份及影本四份。 四、自傳(含學習計畫)一式五份。 五、碩士論文一份。 ※請依序將考生資料表、成績單總表、自傳等三項合併裝訂成冊，共一式五份。 ※考生資料表電子檔請於報名時 e-mail 至 liwen@nccu.edu.tw，檔案名稱為" 考生姓名.doc "。
甄試項目及估總成績比例	筆試	0%	
	口試	參加資格	依書面審查成績擇優選取至多 32 名參加口試。
		日期時間	11 月 10 日【星期六】 (上午 08:00 至下午 17:00)
	地點	商學院九樓 260908 室	
書面審查	同繳交(驗)資料		
書面審查	30%		
其他規定事項	一、本所與智慧財產研究所擬自 102 學年度整併更名為「科技管理與智慧財產研究所」，整併案目前正提報教育部審核中，審核結果將於本所網頁公告。 二、口試名單及口試相關資訊將於 11 月 2 日公布於本所網頁。		
總成績同分之參酌順序	口試成績		
聯絡資訊	(02) 29393091 轉 89094，張助教		
網址	http://tim.nccu.edu.tw/		

系(所)別	智慧財產研究所	
學制別	碩士班	
組別		
身分別	一般生	
招生名額	9名	
系所代碼	4201	
特定報考資格	<p>一、須符合下列二項資格之一：</p> <p>1.國內大專校院學士班畢業(含應屆)生，在校學業成績總平均名次在全系(班)前百分之五十以內。</p> <p>2.持境外學歷之研究所畢業(含應屆)生，經報考系所主管核准報考者。</p> <p>二、不受理同等學力。</p>	
應另行繳交(驗)資料	<p>一、推薦書二份(二位推薦人)。</p> <p>二、學業成績總平均排名證明正本一份及影本四份(取得碩士學位者免附)。</p> <p>三、成績單總表正本一份及影本四份(取得碩士學位者，須附大學及研究所成績單)。</p> <p>四、自傳一式五份。</p> <p>五、學習計畫一式五份。</p> <p>六、其他有助審查之資料：如社團活動、參加各項考試競賽及學術(藝)活動之證明文件影本一份。</p> <p>※請依序將學業成績總平均排名證明、成績單總表、自傳、學習計畫等合併裝訂成冊，共一式五份。</p>	
甄試項目及估總成績比例	筆試 0%	
	口試 70%	參加資格
日期時間		11 月 11 日【星期日】
地點		報到：商學院 9 樓智慧財產研究所辦公室
書面審查 30%	同繳交(驗)資料	
其他規定事項	<p>一、本所與科技管理研究所擬自 102 學年度整併更名為「科技管理與智慧財產研究所」，整併案目前正提報教育部審核中，審核結果將於本所網頁公告。</p> <p>二、口試名單及其相關資訊於口試前 5 日公布於本所網頁。</p>	
總成績同分之參酌順序	口試成績	
聯絡資訊	(02) 29393091 轉 89507，呂小姐	
網址	http://iip.nccu.edu.tw/	

系(所)別	企業管理研究所 (MBA 學位學程)		
學制別	碩士班		
組別	A 組		
身分別	一般生		
招生名額	30 名		
系所代碼	4211		
特定報考資格	<p>一、須符合下列三項資格之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國內大專校院學士班畢業(含應屆)生，在校學業成績總平均名次在全系(班)前百分之三十以內。 2.國內研究所畢業(含應屆)生。 3.教育部認可之境外大學或研究所畢業(含應屆)生。 <p>二、不受理同等學力。</p>		
應另行繳交(驗)資料	<p>一、學經歷審核表：一至三頁(請至本所網站下載「學經歷審核表」，請務必於簽名處簽章)。</p> <p>二、大學學業成績總平均排名證明(持研究所學歷者，可免附)。</p> <p>三、大學以上成績單總表(持研究所學歷者，需同時附大學及研究所成績單總表)。</p> <p>四、英文能力證明(影本)(請附以下三種英文檢定成績之一：TOEFL、IELTS、TOEIC，或其他同等級考試)。</p> <p>五、學習與生涯計畫。</p> <p>六、可附兩份推薦表(請至本所網站下載「推薦表」)或其他有利審查資料。</p> <p>※以上各項皆請用 A4 格式製作，一到五項依序裝訂成冊，一式五份，其中第一份第一、二、三項需為正本。</p>		
甄試項目及佔總成績比例	筆試 0%		
	口試 60%	參加資格	依書面審查成績擇優選取至多 75 名參加口試。
		日期時間	11 月 11 日【星期日】
		地點	本所網頁公告
書面 審查 40%	同繳交(驗)資料		
其他規定事項	<p>一、企業管理學系碩士班與商管專業學院碩士學位學程 (AMBA) 自 102 學年度整併更名為企業管理研究所 (MBA 學位學程)。</p> <p>二、口試報到時間及地點，將於 11 月 2 日於本所網頁公告，不另書面通知。</p> <p>三、報名時未及繳交英文能力證明者，請依本所網頁公告之日期報名參加英文能力檢定。</p> <p>四、收費標準</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學雜費：準用本校公告之商學院碩士班學基費收費標準。 2.學分費：每學分 5,000 元(獎學金名額請詳見本所網頁)。 <p>五、「102 學年度入學生修業規定要點說明」請詳見本簡章附錄七。</p> <p>六、各項規定每學年視情況調整。</p>		
總成績同分之參酌順序	口試成績		
聯絡資訊	(02)29393091 轉 85562，陳助教、85561，鍾助教		
網址	http://www.mba.nccu.edu.tw/		

系(所)別	企業管理研究所 (MBA 學位學程)		
學制別	碩士班		
組別	B 組		
身分別	一般生		
招生名額	38 名		
系所代碼	4212		
特定報考資格	<p>國內及境外學歷之大學校院學士以上畢業且有二年以上正式工作年資。</p> <p>※服義務役兵役年資可計入工作年資。</p> <p>※不受理同等學力。</p>		
應另行繳交(驗)資料	<p>一、學經歷審核表：一至三頁(請至本所網站下載「學經歷審核表」，請務必於簽名處簽章)。</p> <p>二、大學學業成績總平均排名證明。</p> <p>三、大學以上成績單總表。</p> <p>四、英文能力證明(影本)(請附以下三種英文檢定成績之一：TOEFL、IELTS、TOEIC，或其他同等級考試)。</p> <p>五、學習與生涯計畫。</p> <p>六、有效工作年資證明：如勞保年資證明、在職證明書，並列表計算工作年資。該證明不得以學經歷審核表取代。個人現職工作名片 1 張(請以迴紋針夾在學經歷審核表左上角)。</p> <p>七、可附兩份推薦表(請至本所網站下載「推薦表」)，或其他有利審查資料。</p> <p>※以上各項皆請用 A4 格式製作，其中一到六項依序裝訂成冊，一式五份，其中第一份第一、二、三、六項需為正本。</p>		
甄試項目及佔總成績比例	筆試	0%	
	口試	參加資格	依書面審查成績擇優選取至多 95 名參加口試。
		日期時間	11 月 11 日【星期日】
	地點	本所網頁公告	
書面審查	40% 同繳交(驗)資料		
其他規定事項	<p>一、商管專業學院碩士學位學程與企業管理學系碩士班自 102 學年度整併更名為企業管理研究所 (MBA 學位學程)。</p> <p>二、口試報到時間及地點，將於 11 月 2 日於本所網頁公告，不另書面通知。</p> <p>三、報名時未及繳交英文能力證明者，請依本所網頁公告之日期報名參加英文能力檢定。</p> <p>四、收費標準</p> <p>1. 學雜費：準用本校公告之商學院碩士班學基費收費標準。</p> <p>2. 學分費：每學分 5,000 元(獎學金名額請詳見本所網頁)。</p> <p>五、「102 學年度入學生修業規定要點說明」請詳見本簡章附錄七。</p> <p>六、各項規定每學年視情況調整。</p>		
總成績同分之參酌順序	口試成績		
聯絡資訊	(02)29393091 轉 85561，鍾助教、85562，陳助教		
網址	http://www.mba.nccu.edu.tw/		

系(所)別	國際經營管理英語碩士學位學程(IMBA)		
學制別	碩士班		
組別			
身分別	一般生		
招生名額	30名		
系所代碼	4221		
特定報考資格	累計二年以上工作經驗(包含服義務役年資;醫學院畢業者可增計二年工作年資)者。		
應另行繳交(驗)資料	<p>※報名時應繳交資料(請依下列順序):</p> <p>一、個人簡歷表(請至本學程網站下載)。</p> <p>二、英文申請書(請至本學程網站下載)。</p> <p>三、英文履歷表。</p> <p>四、讀書計畫。</p> <p>五、有效年資證明影本(如勞保卡、在職證明書、公司證明文件或退伍令)。</p> <p>六、最高學歷成績單正本。</p> <p>七、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影本。</p> <p>八、英文能力證明影本(托福(TOEFL)成績或其他證明)。</p> <p>九、提供 GMAT 成績者優先考慮。</p> <p>十、推薦書三封。</p>		
甄試項目及佔總成績比例	筆試 0%		
	口試 60%	參加資格	依書面審查成績擇優選取至多 50 名參加口試。
		日期時間	11 月 10 日 【星期六】
		地點	商學院逸仙樓四樓
書面 審查 40%	報名時所繳交之文件		
其他規定事項	<p>一、口試以英文進行;開學後採用英語教學。</p> <p>二、收費標準</p> <p>1. 學雜費:準用本校公告之商學院碩士班學雜費基數標準。</p> <p>2. 學分費:每學分 8,800 元。</p> <p>三、各項規定每學年視情況調整。</p> <p>四、基於本學程設計之特殊性,無抵免學分。</p> <p>五、詳細口試時間及地點,於口試前 7 日公布於本學程網站,考生請自行上網查詢。</p>		
總成績同分之參酌順序	口試成績		
聯絡資訊	(02)29387912,何助教		
網址	http://imba.nccu.edu.tw/		

系(所)別	新聞學系		
學制別	碩士班		
組別			
身分別	一般生		
招生名額	8名		
系所代碼	5111		
特定報考資格	<p>一、須符合下列二項資格之一：</p> <p>1.國內大學應屆畢業生，在校學業成績總平均名次在全班(或系)前百分之三十以內。</p> <p>2.持境外學歷之應屆畢業生，經報考系所主管核准報考者。</p> <p>二、不受理同等學力。</p>		
應另行繳交(驗)資料	<p>一、學業成績總平均排名證明正本、成績單總表正本各一份。</p> <p>二、以下資料請依序合併裝訂成冊，共一式三份。</p> <p>1.成績單總表影本。</p> <p>2.自傳。</p> <p>3.讀書計畫。</p> <p>4.已公開發表之學術著作、實務作品(至多三件)。</p> <p>5.其他有利審查之資料：如英語能力檢定成績證明(如 TOEFL、CBT、IELTS、TOEIC、Cambridge Certificate、全民英檢等)、國科會大專學生參與專題研究計畫、論文報告、獎學金證明、相關作品、其他外語檢定證明。</p> <p>三、彌封之推薦書二份(二位推薦人)。</p>		
甄試項目及佔總成績比例	筆試	0%	
	口試	參加資格	依書面審查成績擇優選取至多 16 名參加口試。
		日期時間	11 月 5 日 【星期一】 (上午 08:00 起)
		地點	新聞館 3 樓 180301 研討室
	書面審查	就所繳資料加以審查	
		60%	
其他規定事項	<p>一、口試名單及其相關資訊將於 10 月 31 日下午 14:00 起公布於本系網頁。</p> <p>二、傳播學院新聞系、廣告系、廣播電視系碩士班自 97 學年起實施學程制，學程包括傳播與文化學程，新聞與資訊傳播學程，想像、敘事與互動學程，整合傳播學程、電訊傳播政策與管理學程，和自行規劃學習計畫的自主學程。</p>		
總成績同分之參酌順序	書面審查成績		
聯絡資訊	(02) 29387077，陳助教		
網址	http://www.jschool.nccu.edu.tw/		

系(所)別	廣播電視學系			
學制別	碩士班			
組別				
身分別	一般生			
招生名額	8名			
系所代碼	5131			
特定報考資格	<p>一、須符合下列三項資格之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國內大專校院學士班畢業(含應屆)生，在校學業成績總平均名次在全班前百分之四十以內。 2.國內大專校院學士班畢業(含應屆)生，近兩年內個人主創之圖、影、音作品(含多媒體)、戲劇創作或獨立創作之文學作品，獲(各類)競賽主要獎項者。 3.持境外學歷之畢業生，經報考系所主管核准報考者。 <p>二、不受理同等學力。</p>			
應另行繳交(驗)資料	<p>一、自傳、未來想像與研讀、研究或創作計畫等約三千字，以A4格式打字或書寫四份。</p> <p>二、學業成績總平均暨排名證明正本一份及影本三份。</p> <p>三、其它有利審查之資料：如國科會大專學生參與專題研究計畫、論文報告、各類獎學金證明、相關作品、外語能力檢定證明(如TOEFL、TOEIC、IELTS、TORFL、TCF、DELE.....等)。</p> <p>四、以特定報考資格第一項第二款參加甄試者，請於報名時繳交得獎證明影本、競賽辦法暨得獎作品各四份(圖、影、音作品請以DVD繳交)。</p> <p>五、推薦信二份(二位推薦人)。</p> <p>※以上一至四項請裝訂成冊，一式四份。</p>			
甄試項目及佔總成績比例	筆試 0%			
	口試 50%	參加資格	依書面審查成績擇優選取本項招生名額至多3倍人數參加口試為原則。	
		日期時間	11月9日【星期五】報到時間上午08:30起	
	地點	地點另行公告於 www.rtv.nccu.edu.tw		
書面審查 50%	同繳交(驗)資料			
其他規定事項	<p>一、傳播學院碩士班自97學年度起實施學程制，廣播電視學系碩士班課程規劃為「想像、敘事與互動學程」、「電訊傳播政策與管理學程」。學生亦可與學業導師諮商後，修習新聞系碩士班、廣告系碩士班開設之學程課程(傳播與文化學程，新聞與資訊傳播學程，整合傳播學程)，或自行規劃學習計畫—自主學程(必須經由院課程委員會審核通過)。</p> <p>二、詳細口試時間及地點，於口試前3日公布於本系網站，考生請自行上網查詢。</p>			
總成績同分之參酌順序	口試成績			
聯絡資訊	(02)29387123，劉助教			
網址	http://www.rtv.nccu.edu.tw/			

系(所)別	國際傳播英語碩士學位學程		
學制別	碩士班		
組別			
身分別	一般生		
招生名額	3名		
系所代碼	5141		
特定報考資格	<p>一、國內大學畢業(含應屆)生，在校學業成績總平均名次在全班(系)前百分之三十以內。</p> <p>二、不受理同等學力及境外學歷。</p>		
應另行繳交(驗)資料	<p>一、學業成績總平均排名證明一份。</p> <p>二、成績單總表正本一份。</p> <p>三、推薦書二份(二位推薦人)。</p> <p>四、自傳與個人讀書或研究計畫一份，以英文撰寫。</p> <p>五、須檢附英語能力測驗證明成績單影本，僅接受 TOEFL、IELTS 或 TOEIC 成績。</p> <p>六、其他有利審查之資料：如相關作品參展與得獎紀錄、國科會參與專題研究計畫、論文報告、獎學金證明、相關作品等。作品格式不拘，唯若繳交電子檔案須有自動播放程式，以免審查時讀取困難。</p>		
甄試項目及佔總成績比例	筆試 0%		
	口試 50%	參加資格	依書面審查成績擇優選取至多9名參加口試。
		日期時間	11月10日【星期六】 (報到：上午08:30；口試：上午9:00起)
	地點	大勇樓四樓210404研討室	
書面審查 50%	同繳交(驗)資料		
其他規定事項	詳細口試時間及地點，於口試前3日公布於本系網站，考生請自行上網查詢。		
總成績同分之參酌順序	口試成績		
聯絡資訊	(02)29393091轉67550，李助教		
網址	http://www.imics.nccu.edu.tw/		

系(所)別	數位內容碩士學位學程	
學制別	碩士班	
組別		
身分別	一般生	
招生名額	7名	
系所代碼	5151	
特定報考資格	<p>一、須符合下列二項資格之一：</p> <p>1.國內大學校院學士班相關科系(如資訊、傳播、設計、社會、心理、數位內容及人文藝術等)畢業(含應屆)生。</p> <p>2.持境外學歷之畢業(含應屆)生，經報考系所主管核准報考者。</p> <p>二、不受理同等學力。</p>	
應另行繳交(驗)資料	<p>一、學業成績總平均排名證明正本一份及影本一份。</p> <p>二、成績單總表正本一份及影本一份。</p> <p>三、自我介紹一式二份。</p> <p>四、作品或專題一式二份。</p> <p>五、創作構想或研究計畫一式二份。</p> <p>六、其他有利審查之資料：如相關作品參展與得獎記錄、國科會大專學生參與專題研究計畫、論文報告、獎學金證明、相關作品、英語文能力檢定證明(如 TOEFL、CBT、IELTS、TOEIC、Cambridge Certificate 等)各一式二份。作品格式不拘，惟若繳交電子檔案須有自動播放程式，以免審查時讀取困難。</p> <p>※學業成績總平均排名證明及成績單總表請勿與其它資料一起裝訂；若成績單總表上已列有學業成績總平均排名，只需繳交成績單總表。</p>	
甄試項目及佔總成績比例	筆試 0%	
	口試 40%	參加資格 依書面審查擇優選取至多 18 名參加口試。
		日期時間 11 月 11 日【星期日】(報到：上午 08:30；口試：上午 09:00 起)
	地點 本學程網頁公告	
書面 審查 60%	同繳交(驗)資料	
其他規定事項	口試名單及其相關資訊將於 11 月 5 日下午始公布於本學程網頁。	
總成績同分之參酌順序	口試成績	
聯絡資訊	(02) 29393091 轉 62670，林助教	
網址	http://www.DCT.nccu.edu.tw/	

系(所)別	英國語文學系				
學制別	碩士班				
組別	文學組		英語教學組		
身分別	一般生		一般生		
招生名額	2名		2名		
系所代碼	6111		6112		
特定報考資格	一、須符合下列二項資格之一： 1.國內大專校院學士班英語系、外文系或相關科系之畢業(含應屆)生，曾修習英美文學相關科目達24個學分(含正在修習之學分)，且在校學業成績總平均名次在全班或全系百分之三十以內。 2.持境外學歷之畢業(含應屆)生，經報考系所主管核准報考者。 二、不受理同等學力。		一、須符合下列二項資格之一： 1.國內大專校院學士班英語系、外文系或相關科系之畢業(含應屆)生，曾修習語言學或英語教學相關科目達12個學分(含正在修習之學分)，且在校學業成績總平均名次在全班或全系百分之三十以內。 2.持境外學歷之畢業(含應屆)生，經報考系所主管核准報考者。 二、不受理同等學力。		
應另行繳交(驗)資料	一、推薦書二份(二位推薦人)。 二、學業成績總平均排名證明正本一份及影本三份。 三、成績單總表正本一份及影本三份。 四、英文研究計畫一式四份。 五、有關英美文學課程之學科報告一篇(6至10頁)，一式四份。		一、推薦書二份(二位推薦人)。 二、學業成績總平均排名證明正本一份及影本三份。 三、成績單總表正本一份及影本三份。 四、英文研究計畫一式四份。 五、有關語言學或英語教學課程之學科報告一篇(6至10頁)，一式四份。		
甄試項目及佔總成績比例	筆試 50%	日期	11月2日【星期五】		
		科目及時間	英美文學(上午09:00至12:00)		
		地點	季陶樓(教室於考前3天公告於本系網頁)		
	口試 30%	參加資格	依筆試成績及書面審查成績加權計算後之成績，擇優選取至多6名參加口試。		
		日期時間	11月9日【星期五】		
地點		季陶樓(教室於考前3天公告於本系網頁)			
書面審查 20%	同繳交(驗)資料		書面審查 20%	同繳交(驗)資料	
其他規定事項	一、口試原始分數未達70分者不予錄取。 二、本系自93學年度開始實施英國語文學系「外語畢業標準檢定辦法」，凡本系學生未通過檢核標準者，不得申請論文口試。 三、經甄試錄取之應屆畢業生如未取得英美文學相關科目達24個學分者，入學後須補足到24個學分，否則不准予畢業。		一、本系自93學年度開始實施英國語文學系「外語畢業標準檢定辦法」，凡本系學生未通過檢核標準者，不得申請論文口試。 二、經甄試錄取之應屆畢業生如未取得語言學或英語教學相關科目達12個學分者，入學後須補足到12個學分，否則不准予畢業。		
總成績同分之參酌順序	口試成績		口試成績		
聯絡資訊	(02)29393091轉63913，鄧助教				
網址	http://english.nccu.edu.tw/				

系(所)別	斯拉夫語文學系			
學制別	碩士班			
組別				
身分別	一般生			
招生名額	3名			
系所代碼	6121			
特定報考資格	<p>一、須符合下列二項資格之一：</p> <p>1. 國內大學校院學士班斯拉夫語文系或相關科系(曾修習俄語、語言學或俄國文學30個學分以上)之畢業(含應屆)生，在校學業成績總平均達75分以上者。</p> <p>2. 持境外學歷之畢業生(含應屆)，經報考系所主管核准報考者。</p> <p>二、不受理同等學力。</p>			
應另行繳交(驗)資料	<p>一、歷年成績單總表正本一份及影本一份。</p> <p>二、研究計畫一份。</p> <p>三、有關俄語語言學或俄國文學之專題研究報告一至兩篇(至少十頁)一份。</p> <p>四、自傳一份。</p>			
甄試項目及佔總成績比例	筆試 40%	日期	11月2日【星期五】	
		科目及時間	俄文 (下午14:00至15:30)	
		地點	道藩樓四樓斯拉夫語文學系圖書室	
	口試 40%	參加資格	依筆試成績及書面審查成績加權計算後之成績擇優選取至多8名參加口試。	
		日期時間	11月9日【星期五】 (下午13:00起)	
		地點	道藩樓四樓斯拉夫語文學系視聽會議室	
書面審查 20%	同繳交(驗)資料			
其他規定事項	<p>一、口試原始分數未達70分者不予錄取。</p> <p>二、本系自93學年度起開始實施外國語文學院「外語畢業標準檢定辦法」，凡本系學生未通過檢核標準者，不得畢業。</p> <p>三、口試名單及其相關資訊將於11月7日下午始公布於本系網頁。</p>			
總成績同分之參酌順序	<p>1. 筆試成績</p> <p>2. 口試成績</p>			
聯絡資訊	(02)29393091轉63753，劉助教			
網址	http://slavic.nccu.edu.tw/			

系(所)別	語言學研究所		
學制別	碩士班		
組別			
身分別	一般生		
招生名額	6名		
系所代碼	6131		
特定報考資格	<p>一、須符合下列二項資格之一：</p> <p>1. 國內大專校院學士班曾修習語言學課程至少三學分(含三學分)之畢業(含應屆)生。</p> <p>2. 持境外學歷之持境外學歷之畢業(含應屆)生，經報考系所主管核准報考者。</p> <p>二、不受理同等學力。</p>		
應另行繳交(驗)資料	<p>一、推薦書二份(二位推薦人)。</p> <p>二、成績單總表正本一份及影本四份。</p> <p>三、研究計畫(含專長領域、未來研究方向及其相關背景)一式五份。</p> <p>四、語言學研究報告一式五份。</p> <p>※ 請依序將第二項至第四項資料裝訂成冊，共一式五份。</p>		
甄試項目及佔總成績比例	筆試 0%		
	口試 100%	參加資格	依書面審查成績擇優選取至多 18 名參加口試。
日期時間		11 月 5 日【星期一】 (上午 09:00 起)	
地點		季陶樓後棟一樓 340313 室 (語言學研究所視聽會議室)	
書面審查 0%	同繳交(驗)資料		
其他規定事項	<p>一、依口試成績擇優錄取。</p> <p>二、書面資料審查含研究計畫、成績單、推薦書及研究報告等。</p> <p>三、本所自 93 學年度開始實施外國語文學院「外語畢業標準檢定辦法」，凡本所學生未通過檢核標準者，不得畢業。</p> <p>四、口試名單及其相關資訊將於 10 月 29 日下午始公布於本所網頁。</p>		
總成績同分之參酌順序	書面審查成績		
聯絡資訊	(02) 29393091 轉 67246、7，曾助教		
網址	http://ling.nccu.edu.tw/		

系(所)別	日本語文學系			
學制別	碩士班			
組別				
身分別	一般生			
招生名額	3名			
系所代碼	6141			
特定報考資格	<p>一、須符合下列二項資格之一：</p> <p>1.國內大學校院學士班日文系、外文系或相關科系（曾修習日文相關課程32學分以上）之畢業（含應屆）生。</p> <p>2.持境外學歷之畢業（含應屆）生，經報考系所主管核准報考者。</p> <p>二、不受理同等學力。</p>			
應另行繳交(驗)資料	<p>一、推薦書二份（任課或指導教師二位，格式不拘）。</p> <p>二、學業成績總平均排名證明正本一份及影本四份。</p> <p>三、成績單總表正本一份及影本四份。</p> <p>四、日文研究計畫一式五份</p>			
甄試項目及佔總成績比例	筆試 0%			
	口試 100%	參加資格	依書面審查成績擇優選取招生名額之至多3倍人數參加口試。	
		日期時間	11月10日【星期六】（9:30至12:00）	
	地點	季陶樓一樓日文系視聽室		
書面審查 0%	同繳交(驗)資料			
其他規定事項	<p>一、口試相關規定：</p> <p>1.以日語問答。</p> <p>2.口試順序以准考證號碼排序，11月2日公布於本系網站，請自行查詢。</p> <p>二、本系自93學年度開始實施外國語文學院「外語畢業標準檢定辦法」，凡本系學生未通過檢核標準，不得畢業。</p>			
總成績同分之參酌順序	書面審查成績			
聯絡資訊	(02) 29393091 轉 62166，賴助教			
網址	http://japanese.nccu.edu.tw/			

系(所)別	韓國語文學系		
學制別	碩士班		
組別			
身分別	一般生		
招生名額	3名		
系所代碼	6161		
特定報考資格	<p>一、須符合下列三項資格之一：</p> <p>1. 國內大學校院學士班韓國語文學系或曾修習韓語語言或韓國語言學、文學、文化 18 個學分以上之畢業(含應屆)生，在校學業成績總平均達 75 分以上者。</p> <p>2. 國內大學校院學士班畢業(含應屆)生通過韓國語文能力測驗(TOPIK)中級 4 級以上者。</p> <p>3. 持境外學歷之畢業(含應屆)生，經報考系所主管核准報考者。</p> <p>二、不受理同等學力。</p>		
應另行繳交(驗)資料	<p>一、推薦書二份(二位推薦人)。</p> <p>二、歷年成績單總表正本一份及影本一份。</p> <p>三、研究計畫一份。</p> <p>四、有關韓語語言學、韓國文學或韓國文化相關之專題研究報告一篇(5000 字以上)一份。</p> <p>五、自傳一份。</p> <p>六、語文能力證明(包含第二外國語)及其他有利審查相關資料一份。</p>		
甄試項目及佔總成績比例	筆試 0%		
	口試 70%	參加資格	依書面審查成績擇優選取至多 9 名參加口試。
		日期時間	11 月 9 日【星期五】
地點		韓語系視聽教室(320212 教室)	
書面審查 30%	同繳交(驗)資料		
其他規定事項	<p>一、口試名單及其相關資訊將於 11 月 6 日下午公布於本系網頁。</p> <p>二、凡本系碩士班學生未通過韓國語文能力測驗 (TOPIK) 高級 6 級標準，不得畢業。</p>		
總成績同分之參酌順序	口試成績		
聯絡資訊	(02) 29393091 轉 62311，洪助教		
網址	http://korean.nccu.edu.tw/		

系(所)別	法律學系				
學制別	碩士班				
組別	民法組	財經法組	公法組		
身分別	一般生				
招生名額	6名	7名	4名		
系所代碼	7111	7112	7113		
特定報考資格	一、須符合下列二項資格之一： 1. 國內大專校院學士班法律學系、財經法律學系、政治法律學系(含雙學位，不含輔系生)畢業(含應屆)生，在校學業成績總平均名次在全班前百分之四十以內。 2. 持境外學歷之畢業(含應屆)生，經報考學系主管核准報考者。 二、不受理同等學力。	一、須符合下列二項資格之一： 1. 國內大專校院學士班法律學系、財經法律學系、政治法律學系(含雙學位，不含輔系生)畢業(含應屆)生，在校學業成績總平均名次在全班前百分之四十以內。 2. 持境外學歷之畢業(含應屆)生，經報考學系主管核准報考者。 二、不受理同等學力。	一、須符合下列二項資格之一： 1. 國內大專校院學士班法律相關學系、公共行政學系、政治學系(含雙學位，不含輔系生)畢業(含應屆)生，在校學業成績總平均名次在全班前百分之四十以內。 2. 持境外學歷之畢業(含應屆)生，經報考學系主管核准報考者。 二、不受理同等學力。		
應另行繳交(驗)資料	一、學業成績總平均排名證明正本一份及影本四份。 二、自傳(含性格之自我分析、過去的教育經驗、未來生涯規劃)一式五份。 三、讀書計畫或研究計畫一式五份。其他有利審查之資料：如著作、國科會專題計畫、獎學金證明、社團負責人或幹部證明、語言能力等證明，每種資料各一式五份。 四、特別歡迎提供英、德、日等外文之修課或考試證明。 ※請依序將上述各項資料裝訂成冊，共一式五份。	一、學業成績總平均排名證明正本一份及影本四份。 二、自傳(含性格之自我分析、過去的教育經驗、未來生涯規劃)一式五份。 三、讀書計畫或研究計畫一式五份。其他有利審查之資料：如著作、國科會專題計畫、獎學金證明、社團負責人或幹部證明、語言能力等證明，每種資料各一式五份。 ※請依序將上述各項資料裝訂成冊，共一式五份。	一、學業成績總平均排名證明正本一份及影本四份。 二、自傳(含性格之自我分析、過去的教育經驗、未來生涯規劃)一式五份。 三、讀書計畫或研究計畫一式五份。其他有利審查之資料：如著作、國科會專題計畫、獎學金證明、社團負責人或幹部證明、語言能力等證明，每種資料各一式五份。 四、特別歡迎提供英、德、日、法等外文之修課或考試證明。 ※請依序將上述各項資料裝訂成冊，共一式五份。		
甄試項目及估總成績比例	筆試 0%				
	口試 50%	參加資格	依書面審查成績擇優選取至多18名參加口試。	依書面審查成績擇優選取至多21名參加口試。	依書面審查成績擇優選取至多8名參加口試。
		日期時間	11月10日【星期六】 (下午 13:00~17:00)	11月10日【星期六】 (下午 13:00~17:00)	11月10日【星期六】 (上午 09:00~12:00)
	地點	法學院研討室(綜合院館北棟 14F) 詳細口試時間及地點，於口試前3日公布於本院網站，考生請自行上網查詢。			
書面審查 50%	同繳交(驗)資料				
其他規定事項	本組之招生名額若有缺額，流用至本系碩士班同組一般招生考試之名額。	本組之招生名額若有缺額，流用至本系碩士班同組一般招生考試之名額。	本組之招生名額若有缺額，流用至本系碩士班同組一般招生考試之名額。		
總成績同分之參酌順序	口試成績				
聯絡資訊	(02) 29387054，彭小姐				
網址	http://www.law.nccu.edu.tw/				

系(所)別	法律學系			
學制別	碩士班			
組別	刑法組	勞工法與社會法組		基礎法學組
身分別	一般生			
招生名額	6名	2名		2名
系所代碼	7114	7115		7116
特定報考資格	<p>一、須符合下列二項資格之一：</p> <p>1. 國內大專校院學士班法律學系、財經法律學系、政治法律系(含雙學位，不含輔系生)畢業(含應屆)生，在校學業成績總平均名次在全班前百分之四十以內。</p> <p>2. 持境外學歷之畢業(含應屆)生，經報考學系主管核准報考者。</p> <p>二、不受理同等學力。</p>	<p>一、須符合下列三項資格之一：</p> <p>1. 國內大專校院學士班畢業(含應屆)生，在校學業成績總平均名次在全班前百分之四十以內。</p> <p>2. 國內大專校院學士班法律系、以法律系為雙主修或輔系之畢業生，在校學業成績總平均名次在全班前百分之五十五以內，且總平均成績在七十五分以上。</p> <p>3. 持境外學歷之畢業(含應屆)生，經報考學系主管核准報考者。</p> <p>二、不受理同等學力。</p>	<p>一、須符合下列二項資格之一：</p> <p>1. 國內大專校院學士班法律系、以法律系為雙主修或輔系之畢業(含應屆)生，在校學業成績總平均在七十五分以上，且曾修習基礎法學相關科目(法理學，法史學，法社會學，法學方法論，以及政大法學院基礎法學選修學程之科目或相關科目)至少8學分。</p> <p>2. 持境外學歷之畢業(含應屆)生，經報考學系主管核准報考者。</p> <p>二、不受理同等學力。</p>	
應另行繳交(驗)資料	<p>一、學業成績總平均排名證明正本一份及影本四份。</p> <p>二、自傳(含性格之自我分析、過去的教育經驗、未來生涯規劃)一式五份。</p> <p>三、研究計畫(含碩士論文構想方向)一式五份。</p> <p>四、其他有利審查之資料：如學術研究著作、國科會專題計畫、獎學金證明、參與刑事法相關研究、讀書會或研討會之傑出表現、語言能力證明，或其他可說明對刑事法有特別表現之資料，每種資料各一式五份。</p> <p>※請依序將上述各項資料裝訂成冊，共一式五份。</p>			
甄試項目及估總成績比例	筆試	0%		
	口試	參加資格	依書面審查成績擇優選取至多18名參加口試。	依書面審查成績擇優選取至多8名參加口試。
		日期時間	11月10日【星期六】(下午13:00~17:00)	11月10日【星期六】(上午09:00~12:00)
	地點	法學院研討室(綜合院館北棟14F) 詳細口試時間及地點，於口試前3日公布於本院網站，考生請自行上網查詢。		
書面審查	50% 同繳交(驗)資料			
其他規定事項	本組之招生名額若有缺額，流用至本系碩士班同組一般招生考試之名額。		本組之招生名額若有缺額，流用至本系碩士班同組一般招生考試之名額。	
總成績同分之參酌順序	口試成績			
聯絡資訊	(02)29387054，彭小姐			
網址	http://www.law.nccu.edu.tw/			

系(所)別	應用數學系			
學制別	碩士班			
組別				
身分別	一般生			
招生名額	6名			
系所代碼	8111			
特定報考資格	須符合下列三項資格之一： 1.國內大專院校院學士班本科系或相關科系畢業(含應屆)生。 2.符合同等學力，大專以上在校學業總成績七十分以上或名次在全班前百分之三十以內者(相當高考類科及格者免附成績單)。 3.持境外學歷之畢業(含應屆)生，經報考系所主管核准報考者。			
應另行繳交(驗)資料	一、大專以上成績單總表正本一份及影本四份(含班排名)。 二、自傳(600字以內，請以A4格式繕打；含就讀本系碩士班之動機)一式五份。 三、讀書計畫一式五份。 四、其他資料：如大學基礎數學測驗成績、GRE成績、得獎證明等各一式五份。			
甄試項目及佔總成績比例	筆試 60%	日期	11月4日【星期日】	
		科目及時間	一、微積分 二、線性代數 (上午09:00至12:00，中間不休息)	
		地點	志希樓070221室	
	口試 40%	參加資格	依筆試成績擇優選取至多12名參加口試。	
		日期時間	11月9日【星期五】 (詳細時間公布於本系網頁)	
		地點	果夫樓080121研討室	
書面審查 0%	同繳交(驗)資料			
其他規定事項	一、筆試參考科目，請見本系網頁。 二、口試名單及其相關資訊將於11月5日公布於本系網頁。			
總成績同分之參酌順序	1.筆試成績 2.筆試成績－微積分成績			
聯絡資訊	(02)29387047，李助教			
網址	http://www.math.nccu.edu.tw/			

系(所)別	心理學系					
學制別	碩士班					
組別	實驗與發展組	社會與人格組	工業與組織組	臨床組		
身分別	一般生					
招生名額	2名	1名	1名	3名		
系所代碼	8121	8122	8123	8124		
特定報考資格	<p>一、須符合下列二項資格之一：</p> <p>1.國內及境外學歷之大學校院學士班本科系或相關科系畢業(含應屆)生。</p> <p>2.符合同等學力，曾修習心理學課程達十學分以上或經高等考試或相當於高等考試之特種考試心理相關類科及格，持有及格證書者。</p> <p>二、具研究計畫執行經驗。</p>					
應另行繳交(驗)資料	<p>一、自傳。</p> <p>二、成績單。</p> <p>三、研究計畫(Research Proposal)。</p> <p>四、其他有利審查之資料，如：大專學生參與國科會專題研究計畫、學術著作、獎學金證明、GRE 或 TOEFL 成績、研究報告等。</p> <p>五、推薦書二份(二位推薦人，格式自訂，A4 尺寸)。</p> <p>※上述資料一至四項按順序合併裝訂一式五份。</p> <p>※繳交資料恕不提供領回。</p>					
甄試項目及估總成績比例	筆試	0%				
	口試	參加資格	依書面審查成績擇優選取至多 15 名參加口試。	依書面審查成績擇優選取至多 15 名參加口試。	依書面審查成績擇優選取至多 15 名參加口試。	依書面審查成績擇優選取至多 15 名參加口試。
		日期時間	11 月 10 日【星期六】 (上午 09:00 起)			
	地點	果夫樓 080101 室				
書面審查	0% 同繳交(驗)資料					
其他規定事項	<p>一、各組名額於錄取不足額時所遺缺額，得依總成績流用至其他組。</p> <p>二、口試名單及其相關資訊將於 11 月 7 日公布於本系網頁。</p>					
總成績同分之參酌順序	書面審查成績					
聯絡資訊	(02) 29393091 轉 63551，溫助教					
網址	http://psy.nccu.edu.tw/					

系(所)別	資訊科學系					
學制別	碩士班					
組別	甲組(一般組)		乙組(跨領域組)			
身分別	一般生					
招生名額	14名		4名			
系所代碼	8141		8142			
特定報考資格	須符合下列三項資格之一： 1.國內大專校院學士班畢業(含應屆)生。 2.符合同等學力者。 3.持境外學歷之畢業(含應屆)生，經報考系所主管核准報考者。		須符合下列三項資格之一： 1.國內大專校院學士班畢業(含應屆)生。 2.符合同等學力者。 3.持境外學歷之畢業(含應屆)生，經報考系所主管核准報考者。 ※資訊工程系、資訊管理系、資訊科學系、計算機工程系畢業(含應屆)生不得報考乙組，但 雙主修 生得以報考。			
應另行繳交(驗)資料	一、備審資料摘要表與其他有利審查之資料，如參與研究計畫、專題報告、各項競賽、證照等。 二、推薦書二份(二位推薦人)。 三、大學(專科)學業成績總平均排名證明(全系)及成績單總表正本各一份【同等學力相當高考類科及格者免附成績單】。 ※備審資料及推薦書格式請逕至本校資訊科學系網頁下載。		一、備審資料摘要表與其他有利審查之資料，如參與研究計畫、專題報告、各項競賽、證照等。 二、推薦書二份(二位推薦人)。 三、大學(專科)學業成績總平均排名證明(全系)及成績單總表正本各一份【同等學力相當高考類科及格者免附成績單】。 ※備審資料及推薦書格式請逕至本校資訊科學系網頁下載。			
甄試項目及佔總成績比例	筆試 0%			筆試 20%	日期	11月2日【星期五】
					科目及時間	計算機概論(含計算機程式) (下午3:00起)
					地點	大仁樓200105教室
	口試 40%	參加資格	依書面審查成績擇優選取至多40名(不含選取生名額)參加口試。	口試 40%	參加資格	依筆試成績及書面審查成績加權計算後之成績擇優選取至多10名參加口試。
日期時間		11月10日【星期六】 (上午8:30起)	日期時間		11月10日【星期六】 (上午8:30起)	
地點		大仁樓200204教室	地點		大仁樓200204教室	
書面審查 60%	同繳交(驗)資料		書面審查 40%	一、未來跨領域研究計畫(20%) 二、其餘繳交(驗)資料(20%)		
其他規定事項	一、書面審查成績特優者，逕行錄取(以招生名額1/2為限)，不必參加口試。 二、其餘考生依書面審查成績擇優錄取至多40名參加口試。 三、逕行錄取名單及口試名單將於11月5日公布於本系網頁。			口試名單將於11月5日公布於本系網頁。		
總成績同分之參酌順序	口試成績			1.筆試成績 2.口試成績		
聯絡資訊	(02)29393091轉62273，韓助教					
網址	http://www.cs.nccu.edu.tw/					

系(所)別	神經科學研究所		
學制別	碩士班		
組別			
身分別	一般生		
招生名額	5名		
系所代碼	8151		
特定報考資格	須符合下列三項資格之一： 1.國內大專校院學士班畢業(含應屆)生。 2.符合同等學力者。 3.持境外學歷之畢業(含應屆)生，經報考系所主管核准報考者。		
應另行繳交(驗)資料	一、推薦書二份(二位推薦人，並請推薦人簽名密封)。 二、履歷及自傳一式四份(以不超過1000字為原則)。 三、成績單總表正本一份及影本三份。 四、曾參與研究工作證明正本一份及影本三份。 五、曾參與專題研究計畫成果或相關有利審查之資料(如:參與學術性研討會、發表學術研究著作等)一式四份。 六、未來研究計畫一式四份(以不超過6000字為原則)。 ※ 除第一項外，請依序將履歷及自傳、成績單總表(或研究工作證明)、讀書計畫(含研究構想書)、相關有利審查之資料等四項合併裝訂，共一式四份。		
甄試項目及佔總成績比例	筆試 0%		
	口試 50%	參加資格	依書面審查成績擇優選取至多15名參加口試。
		日期時間	11月10日【星期六】 詳細時間另行公告
	地點	大智樓190306研討教室	
	書面審查 50%	同繳交(驗)資料	
其他規定事項	口試名單及其相關資訊將於11月7日公布於本所網頁。		
總成績同分之參酌順序	口試成績		
聯絡資訊	(02)29393091轉62990，于小姐		
網址	http://in.nccu.edu.tw/		

系(所)別	應用物理研究所					
學制別	碩士班					
組別	計算物理甲組		計算物理乙組			
身分別	一般生		一般生			
招生名額	4名		2名			
系所代碼	8161		8162			
特定報考資格	須符合下列三項資格之一： 1. 國內大學校院學士班畢業(含應屆)生，在校畢業成績總平均在70分以上或名次在全班前百分之五十以內者。 2. 符合同等學力，大專以上在校學業總成績70分以上或名次在全班前百分之五十以內者(相當高考類科及格者免附成績單)。 3. 持境外學歷之畢業(含應屆)生，經報考系所主管核准報考者。		須符合下列三項資格之一： 1. 國內大學校院學士班畢業(含應屆)生，在校畢業成績總平均在70分以上或名次在全班前百分之五十以內者。 2. 符合同等學力，大專以上在校學業總成績70分以上或名次在全班前百分之五十以內者(相當高考類科及格者免附成績單)。 3. 持境外學歷之畢業(含應屆)生，經報考系所主管核准報考者。			
應另行繳交(驗)資料	報名時應繳交資料： 一、大專以上成績單總表正本一份及影本三份。 二、讀書計畫一式四份。 三、其他有利審查之資料；如 GRE 成績、得獎證明等各一式四份。 四、推薦信二份(從本所網頁下載標準格式)。 五、自傳(600字以內，請以 A4 格式繕打，含選讀本所動機，未來研究方向)一式四份。		報名時應繳交資料： 一、大專以上成績單總表正本一份及影本三份。 二、讀書計畫一式四份。 三、其他有利審查之資料；如 GRE 成績、得獎證明等各一式四份。 四、推薦信二份(從本所網頁下載標準格式)。 五、自傳(600字以內，請以 A4 格式繕打，含選讀本所動機、未來研究方向)一式四份。			
甄試項目及佔總成績比例	筆試 20%	日期	11月4日【星期日】	筆試 20%	日期	11月4日【星期日】
		科目及時間	微積分(上午10:10開始)		科目及時間	普通物理(僅含力學、熱學、電磁學)(上午10:10開始)
		地點	請提早至所辦公室報到		地點	請提早至所辦公室報到
	口試 40%	參加資格	依筆試成績及書面審查成績加權計算後之成績擇優選取至多12名參加口試。	口試 40%	參加資格	依筆試成績及書面審查成績加權計算後之成績擇優選取至多6名參加口試。
		日期時間	11月9日【星期五】 (詳細時間另行公告)		日期時間	11月9日【星期五】 (詳細時間另行公告)
		地點	請提早至所辦公室報到		地點	請提早至所辦公室報到
書面 審查 40%	同繳交(驗)資料		書面 審查 40%	同繳交(驗)資料		
其他規定事項	一、考試範圍請參閱本所網站。 二、歡迎非理工學系學士班畢業者報考，入學後不得轉實驗物理組。 三、非理工學系學士班畢業者，入學後須補修若干學士班學分。 四、詳細口試時間及地點，將於口試3天前公布於本所網站。		一、考試範圍請參閱本所網站。 二、入學後不得轉實驗物理組。 三、詳細口試時間及地點，將於口試3天前公布於本所網站。			
總成績同分之參酌順序	1. 口試成績 2. 書面審查成績		1. 口試成績 2. 書面審查成績			
聯絡資訊	(02)29387767, 陳小姐					
網址	http://www.phys.nccu.edu.tw/					